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业务系统建设及安
全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ZT2024-SN-XC-ZC-FW-1148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8
A 总则	18
1 适用范围	18
2 定义	18
3 合格的供应商	18
4 费用	19
B 招标文件说明	19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19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20
8 投标语言	20
9 计量单位	20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21
11 投标报价	21
12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22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2
14 投标保证金	22
15 投标有效期	22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17 投标文件递交（不见面开标）	23
18 投标截止时间	23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E 开标/评审	24
20 开标	24
21 评标委员会	24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
24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
25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7
F 授予合同	28
26 定标及合同授予	28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
28 履约保证金	29
29 腐败和欺诈行为	29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
31 合同的履约验收	29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0
一标段	30
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	38
五标段	47
六标段	55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	62
一标段评分表	62

二标段评分表	64
三标段评分表	68
四标段评分表	72
五标段评分表	76
六标段评分表	78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87
投标函	89
开标一览表	90
资格证明文件	91
供应商概况	10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102
投标方案	103
投标方案承诺书	104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105
分项报价表	106
商务偏离表	107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一标段、六标段）	108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109
项目业绩一览表	110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11
标段一：成品软件购置	111
标段二：房地产业务应用开发	131
标段三：建设业务应用开发	148
标段四：一体化运维检测平台	168
标段五：数据资源建设	182
标段六：安全服务	18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业务系统建设及安全服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业务系统建设及安全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4-SN-XC-ZC-FW-1148

项目名称：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业务系统建设及安全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2,689,2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成品软件购置)：

合同包预算金额：1,8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8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通用应用软件 开发服务	成品软件购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80,000.00	1,8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合同包2(房地产业务应用开发)：

合同包预算金额：9,318,9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318,9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 预算 (元)	最高 限价 (元)
2-1	行业应用软件 开发服务	房地产业务应用 开发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9,318,900.00	9,318,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合同包3(建设业务应用开发)：

合同包预算金额：7,508,1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508,1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 算(元)	最高限 价(元)
3-1	行业应用软件 开发服务	建设业务应用 开发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7,508,100.00	7,508,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合同包4(一体化运维检测平台)：

合同包预算金额：1,511,7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11,7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 算(元)	最高限 价(元)
4-1	通用应用软件 开发服务	一体化运维检 测平台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1,511,700.00	1,511,7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合同包 5(数据资源建设)：

合同包预算金额：1,102,1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02,1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5-1	数据加工处理服务	数据资源建设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02,100.00	1,102,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合同包 6(安全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368,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68,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6-1	安全运维服务	安全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68,400.00	1,368,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成品软件购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合同包 2(房地产业务应用开发)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合同包 3(建设业务应用开发)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合同包 4(一体化运维检测平台)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合同包 5(数据资源建设)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合同包 6(安全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成品软件购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房地产业务应用开发)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3(建设业务应用开发)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4(一体化运维检测平台)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5(数据资源建设)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6(安全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2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05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4. 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财库〔2019〕9号为准; 4.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

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1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地址：西大街 116 号

联系方式：029-876194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1001 室

联系方式：029-883649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艳、李毓菲

电话：029-88364979-87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业务系统建设及安全服务 项目编号：SZT2024-SN-XC-ZC-FW-1148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3	采购内容	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4	报价	(一)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各标段涉及的服务内容，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采购人不另行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 (二)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5	服务期限	一标段： 签订合同后 11 个月内完成项目初验，项目试运行期 6 个月。 二标段： 签订合同后 11 个月内完成项目初验，项目试运行期 6 个月。 三标段： 签订合同后 11 个月内完成项目初验，项目试运行期 6 个月。 四标段： 签订合同后 11 个月内完成项目初验，项目试运行期 6 个月。 五标段： 签订合同后 11 个月内完成项目初验，项目试运行期 6 个月。 六标段：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付款方式	一标段： 1、签订合同后，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合同，2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40%。 2、供应商完成成品软件安装、部署工作，且初步验收合格后，2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20%。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3、供应商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持合同总价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30%。</p> <p>4、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完成绩效评价后，通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10%。</p> <p>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p>二标段：</p> <p>1、签订合同后，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合同，2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40%。</p> <p>2、供应商完成软件开发、升级工作，且初步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20%。</p> <p>3、供应商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持合同总价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30%。</p> <p>4、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完成绩效评价后，通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10%</p> <p>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p>三标段：</p> <p>1、签订合同后，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合同，2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40%。</p> <p>2、供应商完成软件开发、升级工作，且初步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20%。</p> <p>3、供应商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持合同总价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30%。</p> <p>4、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完成绩效评价后，通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10%。</p> <p>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p>四标段：</p> <p>1、签订合同后，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合同，20个工作日内</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内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40%。</p> <p>2、供应商完成软件开发、升级工作，且初步验收合格后，2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20%。</p> <p>3、供应商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后，20 个工作日内，持合同总价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30%。</p> <p>4、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完成绩效评价后，通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10%。</p> <p>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p>五标段：</p> <p>1、签订合同后，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2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40%。</p> <p>2、供应商提供安全服务，且初步验收合格后，持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2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20%。</p> <p>3、供应商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后，持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2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30%。</p> <p>4、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完成绩效评价后，通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持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10%。</p> <p>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p>六标段：</p> <p>1、签订合同后，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2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40%。</p> <p>2、供应商提供安全服务，且初步验收合格后，持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2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20%。</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3、供应商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后，持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2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30%。</p> <p>4、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完成绩效评价后，通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持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10%。</p> <p>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7	投标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9	投标文件	本项目各标段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套正本及一套副本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该文件须与线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10	特别说明	<p>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p> <p>2.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p> <p>3.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4928-951e-545dab02e53c.html</p> <p>4. 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p> <p>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p>
11	知识产权	<p>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p>
12	质疑受理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使用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3.4 事实依据；3.5 必要的法律依据；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使用单位不予受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使用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接收部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p> <p>接 收 人：李经理</p> <p>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p> <p>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p> <p>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一）捏造事实；</p> <p>（二）提供虚假材料；</p> <p>（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段取得证明材料。
13	合同签订	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信用查询	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评标现场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16	演示说明	本项目演示方式为视频会议。
17	特殊情况处理	当供应商不足3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备注：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单位。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条款及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2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 3.3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内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否则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3.4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 3.6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3.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 3.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6.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7 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进行仔细阅读，由于对各种因素考虑不周和对招标文件的理解不深或误解等而造成的漏报、误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 4.3 供应商可携带工具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因踏勘所产生的费用和其他一切后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 5.1.1 招标公告；
 - 5.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1.3 供应商须知；
 - 5.1.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5 评标方法；
 - 5.1.6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5.1.7 采购内容及要求。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5.3 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书面提出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投标语言

8.1 由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

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附件 1——投标函（格式）；

10.1.2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10.1.3 其他附件内容。

10.2 供应商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11.2 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投标报价，如果中标，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1.3 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服务的各项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1.4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1.5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6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需求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方案进行调整。

12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12.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提供的服务。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13.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提供的服务和成果资料等。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

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将会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确认。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递交（不见面开标）

17.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17.2 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做出响应。

17.3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建议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中。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

文件。

19.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其送达（上传）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E 开标/评审

20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接受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

23.2 开标时，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现场宣读投标报价表的内容并做记录。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60分钟）内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3.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对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现场提出，如未提出视为无异议。供应商未参与不见面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 评标委员会

21.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依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名单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1.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1.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4.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1.4.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1.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1.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5 评标委员会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21.5.1 权利：

21.5.1.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1.5.1.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21.5.1.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21.5.1.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21.5.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1.5.2 义务及监管制度：

21.5.2.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1.5.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5.2.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1.5.2.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1.5.2.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1.5.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1.5.2.7 评标委员会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保供

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2.2.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22.2.2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2.2.3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2.2.4 服务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2.2.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经过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22.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报名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2.3.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2.3.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2.3.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2.3.6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

22.3.7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2.3.8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2.3.9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10 投标文件中与采购内容要求严重偏离或缺漏项的，影响招标人最终使用的；

22.3.11 投标文件现场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2 供应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确认。

24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4.1.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4.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4.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4.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5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5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5.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评审原则和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F 授予合同

26 定标及合同授予

26.1 合同将授予项目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6.2 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26.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中标的供应商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6.5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

再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投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无。

29 腐败和欺诈行为

29.1 定义

29.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9.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9.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的金额支付。

31 合同的履约验收

31.1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一标段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招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产品名称	具体技术要求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二、交付条件：

（一）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付期：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总价款为含税价。

2、合同总价包括：产品价款、安装调试费用、质保费用、运输费、保险费和其他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不再另行向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

四、款项结算

1、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合同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40%。

2、供应商完成成品软件安装、部署工作，且初步验收合格后，2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20%。

3、供应商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后，20 个工作日内，持合同总价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30%。

4、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完成绩效评价后，通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10%。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 1、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 2、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初步验收、试运行验收、竣工验收工作以及绩效评价工作。
- 3、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 4、采购人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供应商相关费用。
- 5、因供应商原因供货延误，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供应商应全额承担。
- 6、采购人对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义务过程中（包括来往途中）、在采购人现场的人身安全不负责任，如发生供应商工作人员自身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或因供应商工作人员过错而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由供应商负责处理，承担赔偿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供应商予以赔偿。
-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 1、保证所供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2、保证所供进货渠道正规，并能按期交付。
- 3、供应商所供产品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 4、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所在地或附近地区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力量。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质保期内，提供5×8小时技术支持保障。供应商接到甲方采购人现场或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即时通讯等方式提出的服务请求，应在1小时内响应，需要现场解决的，在采购人工作时间应于2小时内到达现场。系统故障排除和问题解决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连同前面时间计算）内处理完毕。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供应商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产品供甲方采购人使用至故

障产品能正常使用为止。如果需要更换软件的，要求更换的软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联系人书面同意。

6、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供应商未能做到本合同的服务承诺，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修、维护、巡检，但供应商除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补救措施带来的风险和费用，由于供应商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7、质保期内因采购人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承担，供应商提供有偿服务。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知识产权及承诺

(一)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成品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二) 采购人与供应商一致确认，本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与供应商无关。

(三) 供应商应承诺保证提供的所有产品具有在中国境内的正式合法使用权，并提供相应授权书。软件产品提供最终用户使用许可。

七、质量保证

(一) 保证所供成品软件的设计、产品性能和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 保证所供成品软件进货渠道正规，并能按期交付。

(三) 供应商所供成品软件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八、验收

(一)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二) 验收要求：

1、初步验收：供应商完成项目实施后，向采购人提出初步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开展初步验收，并出具初步验收意见。

2、试运行验收：初步验收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应当在采购人的监督下进行。试运行满6个月后，供应商提出试运行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开展试运行验收，并出具试运行验收意见。

3、竣工验收：项目竣工并满足验收条件后，供应商提交竣工验收相关材料，由采购人向西安市数据局申请竣工验收。

(三)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 供应商未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或地点参与验收的，视为认可采购人的验收结果。

九、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自产品授权采购人使用之日起三年。

1、质保期内

(1) 供应商对提供的软件保证三年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保证软件在质保期内免费升级。提供能够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版本更新升级服务。

(2) 优化服务：提出在正常条件下改进系统性能的各项建议，包括系统资源分配与效率改进建议、系统配置规划和性能优化建议、系统容量预测建议等。

(3) 款项结清前，对所供软件进行全面检测维护。

2、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供应商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3、人员培训

供应商应提供软件的现场培训，使采购人操作、维护人员掌握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及其他必备知识。采购人要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的，在项目整体实施及质保期内，随时向采购人技术人员讲解技术和实施方案，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十、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一) 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软件或软件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供应商逾期交付产品，且逾期不超过10日的；
- 2、软件资料及附件缺失，且不能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的；
- 3、供应商未按照响应文件配置人员的；
- 4、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
- 5、供应商完成并向采购人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的；
- 6、供应商或供应商的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
- 7、供应商提供的技术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 8、供应商违反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经采购人提出整改要求且拒不整改的；
- 9、供应商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行为。

(三) 因采购人原因逾期付款的，中标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以当期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但不得超过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10%。

(四)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除应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30%的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供应商逾期交付，且逾期超过10日的；
- 2、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第三人的；
- 3、供应商在履行义务中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采购人受损的；
- 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人权益的，且未能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解决的；

5、供应商未按照响应文件配置人员或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擅自变更人员的，且未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改正的；

6、供应商完成并向采购人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经修改仍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7、供应商工作流程或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安全缺陷，造成严重后果的；

8、供应商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合同解除异议期为一个月，自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计算。

（五）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受损的，违约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因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先行赔付费用等。

十一、安全条款

1、供应商需确保工作流程及交付的工作成果具备安全防范机制。

2、供应商在交付的成果中应确保资料、信息、数据、应用安全可靠，真实、合法、有效，出现由此引发的问题时，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采购人发现供应商工作流程或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安全缺陷时，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修复并解决安全缺陷。

4、上述安全缺陷对采购人造成损害时，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5、供应商在软件安装调试、操作运行过程中应确保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出现由此引发的问题时，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害的，供应商还应承担采购人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名誉损失、数据损失等）。

6、供应商应做好安全应急预案，在发现安全问题时，应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采购人发现安全问题时，向供应商发送安全问题整改函，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明确回函报告整改结果。

7、采购人在进行安全等保测评时，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帮助，协助采购人通过等保测评。

8、供应商应设计平台应用日志，定期进行审计，协助采购人做好日志审计报告。

十二、保密条款

1、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采购人及关联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披露、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索赔。

2、采购人有义务保护供应商的知识产权，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将供应商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供应商有权索赔，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3、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4、保密费用已包含本合同总价款内，采购人不再另行向供应商支付保密费用。

5、保密期：长期。

十三、送达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2、采购人指定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电子邮箱为：_____
，邮寄地址为：_____。

3、供应商指定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电子邮箱为：_____
，邮寄地址为：_____。

十四、争议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五、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字后发生的非甲乙双方所能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无法中止的、不能预防的事件，包括战争、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紧急事件、或者法律法规变动等。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二)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五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另一方尽快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三)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如果服务并未因此中断或受到影响的，则就本合同执行来说，视为不可抗力未发生。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壹式陆份，采购人叁份，中标供应商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合同自采购人、供应商、鉴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书面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3、采购人与供应商就双方的权利义务有不同解释的，双方同意采用以下顺序解释：1、本合同；2、招标文件；3、澄清函；4、投标文件。

4、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

一、服务内容

二、服务条件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仅指定不提供）。

2、交付期：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元，总价款为含税价。

2、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升级开发费、安装调试费和其他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采购人不另行向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增加任何费用。

四、款项结算

1、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合同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40%。

2、供应商完成软件开发、升级工作，且初步验收合格后，2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20%。

3、供应商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后，20 个工作日内，持合同总价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30%。

4、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完成绩效评价后，通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10%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为了保证采购人系统安全和保密要求，在项目服务期间，采购人指定密闭研发地点和环境。

(2) 在供应商进行现场系统实施时，采购人应按供应商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软件、硬件及网络环境，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3) 在采购人安全规定允许的前提下，为供应商的人员进入升级维护现场

提供方便。

(4)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购人可按照供应商的指导进行非现场升级维护操作。

(5) 采购人及时将本合同下升级开发范围内出现的故障情况通知供应商，供应商负责做好故障有关资料的记录工作。

(6) 如不能证明采购人为故意，采购人对供应商工作人员的人身及财产的安全不负任何责任。因供应商或其工作人员的行为造成第三人损害的，与采购人无关，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7)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工程师的工作态度、技术水平进行监督和评判并提出相应的要求，供应商也会由独立的服务质量监督人员对采购人予以不定期的回访。

(8) 采购人负责提供故障发生前后相关的系统或设备资料、数据和原始记录。

2、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 供应商确保提供改扩建服务的系统能够稳定安全的运行。保证系统的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按照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专业化技术人员在采购人现场驻守，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3)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定期巡检，做好预防性维护。

(4) 供应商进入采购人机房，必须持有采购人签发的通行证，并由采购人人员陪同，同时遵守机房的各种规定。

(5) 供应商在采购人机房操作期间必须由采购人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所进行的操作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工作结束后，需经甲乙双方现场人员检查系统，书面确认操作内容和操作达到目的，且系统运行正常后方可离开现场。

(6) 供应商保证在采购人现场的工作人员严格按照采购人现场管理要求和工作纪律行事。

(7)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紧急事故报告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事故处理。

(8)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如期向采购人交付相关文档资料，如定期的巡检报告、服务报告、现场服务单等。

(9)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发现非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软件问题导致系统故障，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在获得采购人书面的许可和费用确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不低于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软件的运行维护服务。

(10) 供应商提供系统改扩建服务期间，应当保证采购人设备、网络、应用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并对采购人的所有相关数据及技术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外泄。

(11) 供应商由独立的服务质量监督人员对采购人予以不定期的回访。

六、质量保证

供应商所供服务必须满足下列条款：

1、保证提供的系统升级开发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系统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系统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3、开发的软件系统，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4、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开发团队，在采购人指定的封闭式研发地点和环境中，驻现场进行系统升级和开发工作，该团队在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从事其他任何工作。

5、中标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软件的全部源代码及相关文档，并整体移交给采购人。双方一致确认，本项目升级开发的系统软件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享有本项目系统软件的所有权利及相关利益，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将本项目软件或源代码许可他人使用。

6、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提供的软件源代码的基础上进行升级开发，确保软件质量，并负责软件开发、测试所需的房屋场地、软硬件设备、通信线路等运行所依赖的环境。

七、安装、调试和验收

1、安装调试：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的时限要求，负责在现场对软件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资料。试运行应当在采购人的监督下进行。

2、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3、验收要求：

(1) 初步验收：供应商完成项目实施后，向采购人提出初步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开展初步验收，并出具初步验收意见。

(2) 试运行验收：初步验收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应当在采购人的监督下进行。试运行满6个月后，供应商提出试运行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开展试运行验收，并出具试运行验收意见。

(3) 竣工验收：项目竣工并满足验收条件后，供应商提交竣工验收相关材料，由采购人向西安市数据局申请竣工验收。

4、验收依据

-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八、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自采购人签发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一年，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

1、质保期内

(1) 供应商对提供的软件保证终身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保证软件在质保期内免费升级。提供能够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版本更新升级服务。

(2) 提供 365 天 7×24 小时维护服务，维护响应时间为：数据库平均恢复时间小于 1 小时；系统故障在 2 小时内响应，系统平均恢复时间小于 4 小时。

(3) 优化服务：提出在正常条件下改进系统性能的各项建议，包括系统资源分配与效率改进建议、系统配置规划和性能优化建议、系统容量预测建议等。

(4) 款项结清前，对所供软件进行全面检测维护。

2、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供应商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3、人员培训

供应商应提供软件的现场培训，使采购人操作、维护人员掌握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及其他必备知识。采购人要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的，在项目整体实施及质保期内，随时向采购人技术人员讲解技术和实施方案，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九、技术与服务

1、技术资料

- (1) 需求分析报告、详细设计报告及数据字典等技术文档；
- (2) 技术/使用手册：
 - 1) 用户操作手册
 - 2) 系统测试报告
 - 3) 需求变更说明书
- (3) 第三方软件安全检测报告
- (4) 其它资料。

2、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软件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一）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供应商逾期不实施项目工作计划，逾期不超过10日的；
- 2、供应商未按照响应文件配置人员的；
- 3、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
- 4、供应商完成并向采购人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的；
- 5、供应商或供应商的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
- 6、供应商提供的技术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 7、供应商违反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经采购人提出整改要求且拒不整改的；
- 8、供应商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行为。

(三) 因采购人原因逾期付款的，中标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以当期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但不得超过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10%。

(四)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除应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30%的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供应商逾期不实施项目工作计划，且逾期超过10日的；
- 2、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第三人的；
- 3、供应商在履行义务中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采购人受损的；
- 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人权益的，且未能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解决的；
- 5、供应商未按照响应文件配置人员或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擅自变更人员的，且未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改正的；
- 6、供应商完成并向采购人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经修改仍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 7、供应商工作流程或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安全缺陷，造成严重后果的；
- 8、供应商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合同解除异议期为一个月，自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计算。

(五) 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受损的，违约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因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先行赔付费用等。

十一、安全条款

- 1、供应商需确保工作流程及交付的工作成果具备安全防范机制。
- 2、供应商在交付的成果中应确保资料、信息、数据、应用安全可靠，真实、合法、有效，出现由此引发的问题时，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3、采购人发现供应商工作流程或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安全缺陷时，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修复并解决安全缺陷。

4、上述安全缺陷对采购人造成损害时，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5、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应确保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出现由此引发的问题时，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害的，供应商还应承担采购人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名誉损失、数据损失等）。

6、供应商应做好安全应急预案，在发现安全问题时，应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采购人发现安全问题时，向供应商发送安全问题整改函，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明确回函报告整改结果。

7、采购人在进行安全等保测评时，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帮助，协助采购人通过等保测评。

8、供应商应设计平台应用日志，定期进行审计，协助采购人做好日志审计报告。

十二、保密条款

1、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采购人及关联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披露、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索赔。

2、采购人有权保护供应商的知识产权，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将供应商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供应商有权索赔，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3、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4、保密费用已包含本合同总价款内，采购人不再另行向供应商支付保密费用。

5、保密期：长期。

十三、送达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使用

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2、采购人指定联系人为：____，联系电话为：____，电子邮箱为：____，邮寄地址为：____。

3、供应商指定联系人为：____，联系电话为：____，电子邮箱为：____，邮寄地址为：____。

十四、争议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壹式陆份，采购人叁份，中标供应商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合同自采购人、供应商、鉴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书面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3、采购人与供应商就双方的权利义务有不同解释的，双方同意采用以下顺序解释：1、本合同；2、招标文件；3、澄清函；4、投标文件。

4、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项目名称：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业务系统建设及安全服务
项目编号：SZT2024-SN-XC-ZC-FW-1148

五标段

一、服务内容

二、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元，总价款为含税价。

2、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源建设费、数据处理费、安装调试费和其他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采购人不另行向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增加任何费用。

四、款项结算

1、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合同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40%。

2、供应商完成数据资源建设工作，且初步验收合格后，2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20%。

3、供应商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后，20 个工作日内，持合同总价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30%。

4、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完成绩效评价后，通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10%。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在供应商进行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时，采购人应按供应商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软件、硬件及网络环境，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2、在采购人安全规定允许的前提下，为供应商的人员进入处置现场提供方便。

3、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购人可按照供应商的指导和要求进行非现场处置操作。

4、采购人及时将本合同下监测范围内出现的故障情况通知供应商，供应商负责做好故障有关资料的记录工作。

5、如不能证明采购人为故意，采购人对供应商工作人员的人身及财产的安全不负任何责任。因供应商或其工作人员的行为造成第三人损害的，与采购人无关，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6、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工程师的工作态度、技术水平进行监督和评判并提出相应的要求，供应商也会由独立的服务质量监督人员对采购人予以不定期的回访。

7、采购人负责提供故障发生前后相关的系统或设备资料、数据和原始记录。

（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供应商确保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系统能够稳定安全的运行。保证系统的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定期巡检，做好预防性维护。

3、供应商进入采购人机房，必须持有采购人签发的通行证，并由采购人人员陪同，同时遵守机房的各种规定。

4、供应商在采购人机房操作期间必须由采购人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所进行的操作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工作结束后，需经双方现场人员检查系统，书面确认操作内容和操作达到目的，且系统运行正常后方可离开现场。

5、供应商保证在采购人现场的工作人员严格按照采购人现场管理要求和工作纪律行事。

6、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紧急事故报告后，必须赶乘最快交通工具，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事故处理。

7、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如期向采购人交付相关文档，如定期的巡检报告、服务报告、现场服务单等。

8、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发现非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软件问题导致系统故障，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在获得采购人书面的许可和费用确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不低于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技术支持服务。

9、供应商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期间，应当保证采购人设备、网络、应用系统

及数据的安全，并对采购人的所有相关数据及技术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外泄。

六、质量保证

(一) 保证提供的系统技术支持服务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 系统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用户系统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中标供应商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软件系统，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四) 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服务团队，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和环境中，驻现场进行系统技术支持服务工作，该团队在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从事其他任何工作。

(五)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所有定制数据处理工具的全部源代码及相关文档，并整体移交给采购人。采购人享有本项目软件的所有权利及相关利益，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将本项目所有定制的数据处理工具许可他人使用。

(六) 为保证数据的安全，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数据处理服务，并负责数据处理所需的房屋场地、软硬件设备、通信线路等项目实施所依赖的环境。

七、验收

(一)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二) 验收要求：

1、初步验收：供应商完成项目实施后，向采购人提出初步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开展初步验收，并出具初步验收意见。

2、试运行验收：初步验收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应当在采购人的监督下进行。试运行满6个月后，供应商提出试运行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开展试运行验收，并出具试运行验收意见。

3、竣工验收：项目竣工并满足验收条件后，供应商提交竣工验收相关材料，由采购人向西安市数据局申请竣工验收。

(三) 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八、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

1、质保期内

- (1) 供应商对数据处理成果提供终身的技术支持服务。
- (2) 提供 365 天 7×24 小时数据维护服务。
- (3) 款项结清前，对所有数据处理成果进行全面检测维护。

2、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供应商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3、人员培训

供应商应提供现场培训，使采购人操作、维护人员掌握数据处理工具的使用、数据维护及其他必备知识。采购人要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的，在项目整体实施及质保期内，随时向采购人技术人员讲解技术和实施方案，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九、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一) 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或技术支持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 供应商逾期不实施项目工作计划，但逾期不足 10 天的；
- (2) 供应商未按照投标文件配置服务人员的；
- (3) 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
- (4) 供应商完成并向采购人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的；

- (5) 供应商及供应商的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
- (6)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 (7) 供应商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达到现场处理故障，次数超过 3 次的；
- (8) 供应商违反的合同义务的其他行为的。

(三) 因采购人原因逾期付款的，以当期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万分之三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但不得超过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 10%。

(四)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除应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30% 的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第三人的；
- 2、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致使采购人设备、系统损坏的；
- 3、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侵犯第三人权益，且未能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解决的；
- 4、供应商未按照投标文件配置服务人员或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擅自变更人员或服务团队，且未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改正的；
- 5、供应商完成并向采购人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经修改仍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 6、供应商逾期不实施项目工作计划，且逾期超过 10 天；
- 7、供应商工作流程或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安全缺陷，造成严重后果的；
- 8、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合同解除异议期为一个月，自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计算。

(五) 因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受约方受损的，违约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因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先行赔付费用等。

十、安全条款

- 1、供应商需确保工作流程及交付的工作成果具备安全防范机制。
- 2、供应商在交付的成果中应确保资料、信息、数据、应用安全可靠，真实、合法、有效，出现由此引发的问题时，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3、采购人发现供应商工作流程或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安全缺陷时，供应商

应无条件免费修复并解决安全缺陷。

4、上述安全缺陷对采购人造成损害时，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5、供应商在数据处理过程中应确保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出现由此引发的问题时，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害的，供应商还应承担采购人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名誉损失、数据损失等）。

6、供应商应做好安全应急预案，在发现安全问题时，应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采购人发现安全问题时，向供应商发送安全问题整改函，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明确回函报告整改结果。

7、采购人在进行安全等保测评时，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帮助，协助采购人通过等保测评。

8、供应商应设计平台应用日志，定期进行审计，协助采购人做好日志审计报告。

十一、保密条款

1、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采购人及关联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披露、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索赔。

2、采购人有义务保护供应商的知识产权，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将供应商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供应商有权索赔，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3、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4、保密费用已包含本合同总价款内，采购人不再另行向供应商支付保密费用。

5、保密期：长期。

十二、送达

(一)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二) 采购人指定联系人为：张红，联系电话为：029-87619444，电子邮箱为：xazjj_xxzx@xa.gov.cn，邮寄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大街116号。

(三) 供应商指定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电子邮箱为：_____，邮寄地址为：_____。

十三、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壹式陆份，采购人叁份，中标供应商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合同自采购人、供应商、鉴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书面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三) 采购人与供应商就双方的权利义务有不同解释的，双方同意采用以下

顺序解释：1、本合同；2、招标文件；3、澄清函；4、投标文件。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标段

一、服务内容：

二、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限：

(三) 服务要求：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元，总价款为含税价。

2、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采购人不另行向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

3、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服务费、防护服务费、技术支持服务费、培训费和其他费用。

四、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40%。

2、供应商提供安全服务，且初步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持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20%。

3、供应商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持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30%。

4、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完成绩效评价后，通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持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10%。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为了保证采购人系统安全和保密要求，在项目服务期间，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和环境。

2、在供应商进行现场升级与维护时，采购人应按供应商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软件、硬件及网络环境，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3、在采购人安全规定允许的前提下，为供应商的人员进入升级维护现场提

供方便。

4、采购人及时将本合同下维护范围内出现的故障情况通知供应商，供应商负责做好故障有关资料的记录工作。

5、如不能证明采购人为故意，采购人对供应商工作人员的人身及财产的安全不负任何责任。因供应商或其工作人员的行为造成第三人损害的，与采购人无关，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6、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工程师的工作态度、技术水平进行监督和评判并提出相应的要求，供应商也会由独立的服务质量监督人员对采购人予以不定期的回访。

7、采购人负责提供故障发生前后相关的系统或设备资料、数据和原始记录。

(二) 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供应商确保对开展安全服务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要求进行实施，保证服务的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按照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专业化技术服务，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3、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重要时期的强化监测，做好重要时期的实时监测工作。

4、供应商进入采购人机房，必须持有采购人签发的通行证，并由采购人人员或项目监理人员陪同，同时遵守机房的各种规定。

5、供应商在采购人机房操作期间必须由采购人人员或项目监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所进行的操作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工作结束后，需经甲乙双方现场人员检查系统，书面确认操作内容和操作达到目的，且系统及设备运行正常后方可离开现场。

6、供应商保证在采购人现场的工作人员严格按照采购人现场管理要求和工作纪律行事。

7、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紧急事故报告后，必须赶乘最快交通工具，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事故处理。

8、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如期向采购人交付相关文档，如定期的网站防护与监测报告、服务报告、现场服务单等。

9、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发现非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问题导致网站出现安全隐患或安全事件，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在获得采购人书面的许可和费用确认后，

应向采购人提供不低于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防护服务。

10、供应商提供安全服务期间，应当保证采购人业务系统原始数据的安全并对采购人的所有相关数据及技术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外泄。

六、质量保证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全面满足各项服务要求。设备及系统维护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采购人设备及系统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二）有专门的运维团队，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所在公司、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服务团队，该团队在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从事其他任何工作。

（三）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且具有可操作性。

（四）运维服务人员能满足要求并完成服务任务。供应商维保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软件系统，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五）供应商承诺，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服务期内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七、验收

（一）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二）验收要求：

1、初步验收：供应商完成项目实施后，向采购人提出初步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开展初步验收，并出具初步验收意见。

2、试运行验收：初步验收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应当在采购人的监督下进行。试运行满6个月后，供应商提出试运行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开展试运行验收，并出具试运行验收意见。

3、竣工验收：项目竣工并满足验收条件后，供应商提交竣工验收相关材料，由采购人向西安市数据局申请竣工验收。

（三）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八、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一)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服务或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 供应商逾期不实施项目工作计划，但逾期不足10天的；
- (2) 供应商未按照投标文件配置设施人员的；
- (3) 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
- (4) 供应商完成并向采购人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的；
- (5)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
- (6)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 (7) 供应商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达到现场处理故障，次数超过3次的；
- (8) 供应商违反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经采购人提出整改要求且拒不整改的；
- (9)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未发现问题或未按照合同及附件要求进行服务，直接或间接造成系统或设备故障的；
- (10) 供应商违反的合同义务的其他行为。

(三) 因采购人原因逾期付款的，中标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以当期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但不得超过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10%。

(四)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除应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30%的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第三人的；
- 2、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致使采购人设备、系统损坏的；

3、供应商未按相关条款及附件约定的时间或条件对软件进行修改、升级的，或进行修改、升级的软件经测试验收不合格，又未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负责修改或测试的；

4、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侵犯第三人权益的，且未能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解决的；

5、供应商未按照投标文件配置设施人员或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擅自变更人员或开发团队的，且未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改正的；

6、供应商逾期不实施项目工作计划，且逾期超过10天的；

7、供应商违反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经采购人提出整改要求且拒不整改，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8、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未发现问题或未按照合同及附件要求进行服务，直接或间接造成系统或设备故障，且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或未及时报备的；

9、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合同解除异议期为一个月，自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计算。

（五）因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受损的，违约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先行赔付费用等。

九、安全条款

1、供应商需确保工作流程及交付的工作成果具备安全防范机制。

2、供应商在交付的成果中应确保资料、信息、数据、应用安全可靠，真实、合法、有效，出现由此引发的问题时，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采购人发现供应商工作流程或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安全缺陷时，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修复并解决安全缺陷。

4、上述安全缺陷对采购人造成损害时，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5、供应商在安全服务过程中应确保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出现由此引发的问题时，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害的，供应商还应承担采购人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名誉损失、数据损失等）。

6、供应商应做好安全应急预案，在发现安全问题时，应采取相应的补救措

施；采购人发现安全问题时，向供应商发送安全问题整改函，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明确回函报告整改结果。

7、采购人在进行安全等保测评时，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帮助，协助采购人通过等保测评。

8、供应商应设计平台应用日志，定期进行审计，协助采购人做好日志审计报告。

十、保密条款

（一）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采购人及关联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本项目及关联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披露、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索赔。

（二）采购人有义务保护供应商的知识产权，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将供应商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供应商有权索赔，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保密费用已包含本合同总价款内，采购人不再另行向供应商支付保密费用。

（五）保密期限：长期。

十一、送达

（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

通知送达时间)。

(二) 采购人指定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电子邮箱为：_____，邮寄地址为：_____。

(三) 供应商指定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电子邮箱为：_____，邮寄地址为：_____。

十二、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文件解释顺序为正式合同、招标文件、澄清函、投标文件、国家或行业标准。

十三、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书面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壹式陆份，采购人叁份，供应商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合同自采购人、供应商、鉴证方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采购人与供应商就双方的权利义务有不同解释的，双方同意采用以下顺序解释：（1）本合同；（2）招标文件；（3）澄清表（函）；（4）投标文件。

4、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3. 评审分值

备注：如供应商为新成立的公司，评分标准中涉及社保缴纳证明资料的，需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缴纳证明。

一标段评分表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价格分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值为满分 30 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30
企业实力	1. 供应商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证书二级及以上得 1.5 分； 2. 具有 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1.5 分； 3. 具有 DCMM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二级及以上证书得 1.5 分； 4. 具有 ISO20000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5 分。 以上证书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者该项不得分，满分 6 分。	6
业绩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完整的合同文件），评审时以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计分依据，每出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 2 分，满分 10 分。	10
产品配置及功能技术参数	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技术参数及功能配置要求，产品兼容性满足要求，功能描述详细，配套内容完整，整体指标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 20 分。 未标▲的，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标▲项为核心功能或参数指标，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证明文件或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证明材料），标▲项有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证明文件的，每 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0
技术方案	对本项目相关的网络、服务器、数据库等系统有充分认识	3

	<p>和理解，对采购人现有系统业务架构、部署方式、拓扑图等建设内容等有准确的理解、技术方案合理可行。</p> <p>对相关技术现状理解准确、技术方案合理可行，得3分；</p> <p>对相关技术现状理解基本准确、技术方案基本可行，得1分；</p> <p>对相关技术现状理解不准确、技术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承诺函	<p>根据采购人招标技术要求，提供原厂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函。</p> <p>每提供1个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函，得1.5分，总分6分。</p>	6
技术团队	<p>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专业队伍和技术人员支持，具有专业的原厂认证工程师。</p> <p>1. 本项目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2分，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得2分。总分4分。</p> <p>2. 技术团队其他人员：</p> <p>具有 Oracle OCM 认证工程师证书，每个得1.5分，最高3分；</p> <p>具有主机虚拟化平台 Vmware VCAP 认证工程师证书每个得2分；</p> <p>具有网络或网络安全产品认证工程师证书，得1分。</p> <p>(所有工程师认证必须出具证书及附具该工程师在所投单位自2024年1月1日以来至少连续3个月内社保记录证明文件，方可有效)。</p>	10
实施方案	<p>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应满足采购内容中系统建设方案、项目实施、系统集成的相关要求，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项目总体实施方案；②详细的实施计划、项目进度安排；③进度控制措施，对可能发生的延误提出相应对策；④项目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等。</p> <p>1. 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思路清晰，每项计3分；</p> <p>2.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需求，每项计2分；</p> <p>3. 提供的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每项计1分；</p> <p>4. 未提供不计分。</p>	12
合同文本说明	<p>满足合同文本各项条款，并附有条款详细说明的得3分；</p> <p>满足合同文本各项条款，但无条款详细说明的得1分；</p> <p>不满足或未提供得0分。</p>	3

二标段评分表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价格分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值为满分 10 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10
企业实力	1.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 供应商具有 CMMI3 及以上认证证书，得 2 分； 3. 供应商具有 ITSS 信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证书，得 2 分。 以上证书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者该项不得分	6
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完整的合同文件），以其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计分依据，出具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10
项目整体理解	根据针对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建设项目的信息化建设现状、系统建设需求、建设目标、系统整合等方面的分析理解程度进行打分。 1. 对本项目整体理解透彻、全面，得 5 分； 2. 对本项目整体基本理解、基本全面，得 3 分； 3. 对本项目整体理解不充分、不全面，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技术总体方案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系统总体体系架构设计方案；②系统功能设计方案；③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1. 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每项计 3 分； 2.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需求，每项计 2 分； 3. 提供的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每项计 1 分； 4. 未提供不计分。	9

技术详细方案	<p>根据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详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数字应用平台及专题数据看板；②房屋使用安全全生命周期管理子系统；③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子系统）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p> <p>1. 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分析透彻，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每项计 4 分；</p> <p>2.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需求，每项计 2 分；</p> <p>3. 提供的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每项计 1 分；</p> <p>4. 未提供不计分。</p>	12
保障方案	<p>根据针对本项目的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培训方案；②售后服务方案；③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p> <p>1. 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分析透彻，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每项计 3 分；</p> <p>2.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需求，每项计 2 分；</p> <p>3. 提供的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每项计 1 分；</p> <p>4. 未提供不计分。</p>	9
技术团队	<p>技术开发和服务团队要求：提供人员名单、供应商为其人员缴纳的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和大专及以上学历证明、以及项目经理和主要开发人员软件开发经历。</p> <p>1. 提供 15 名驻场人员得分 4 分；</p> <p>2. 每增加 1 名非驻场人员加 0.5 分，最高 4 分；每增加 1 名驻场人员加 1.5 分，本项满分 12 分（增加人员可全部为驻场人员）。</p> <p>以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不提供社保及学历证明不得分。</p>	16
服务承诺	<p>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p> <p>1. 承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量保证，并提供稳定的服</p>	3

	<p>务团队；</p> <p>2. 承诺服务（技术）团队在项目服务期间不得从事其他任何非本项目的工作；</p> <p>3. 承诺服务（技术）团队签署本项目保密协议。</p>	
演示	<p>以软件原型进行演示，包括应用系统核心功能、业务管理等功能界面演示，根据演示功能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业务理解是否到位进行打分，不演示则不得分，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期间评委可能会进行提问，并有权酌情延长时间）。</p> <p>1. 数字应用平台及专题数据看板原型演示；</p> <p>（1）数字应用平台地图可视化需展示地图浏览、标记、截图，空间查询等基础操作，演示商品住房销售数据、商品住房销售项目意向登记数据等业务数据的可视化页面。</p> <p>（2）数字应用平台空间分析需展示按用户自定义绘制的多段线，测算多段线中直线的距离；演示以小区为对象实现小区周边搜索、周边统计的功能；按用户在地图上选择不同地理范围分别以销售价格、成交量等形成热点图。</p> <p>（3）“保回迁项目”分析专题看板需展示保回迁项目情况、拆迁情况、安置情况、用地情况等，实现灵活及时的统计和查询。</p> <p>（4）“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专题看板需直观形象地展示供应、需求、价格、市场热度等多方面房地产市场监测数据的趋势和关联性，实现常用报表一键导出，并形成相应的统计图。</p> <p>（5）“住房保障业务分析”专题看板需展示各类保障房（含公租房、人才公寓、保障型租赁住房、共有产权房）人群情况、轮候情况，对固定周期内可供应的保障房项目数量、房源数量等信息形成相应的统计图。</p> <p>功能或专题看板演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业务理解深刻，逻辑清晰、具体，实施可行性强，每项计2分；</p> <p>功能或专题看板演示部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业务理解一般，逻辑及实施可行性较弱，每项计1分；</p> <p>未进行功能或专题看板演示，该项不得分。</p> <p>2.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子系统；</p> <p>（1）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端）需演示保障项目、保障人员、保障资格、合同、摇号的全流程录入、审核、审批过程；对保障项目、保障人员建立统计报表。</p> <p>（2）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网站端）需展示报名项目列表</p>	20

	<p>并支持模糊搜索查询，演示保障人员在网站端进行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信息录入过程，支持对录入信息进行保障资格校验功能。</p> <p>（3）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移动端）需展示保障项目报名意向登记流程，演示保障人员在移动端进行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信息录入过程，支持对录入信息进行保障资格校验功能。</p> <p>（4）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网签端）需演示合同模板创建及信息录入流程，支持合同变更申请的创建及变更信息的提交审核；支持针对草稿合同进行注销操作，注销后同步解除人房分配关系。</p> <p>（5）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退出）需展示配售型保障房签约清单并支持查询；演示已分配家庭人员信息变更业务、房屋退出业务、保障资格退出业务的审核、审批流程及历史记录管理。</p> <p>功能演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业务理解深刻，逻辑清晰、具体，实施可行性强，每项计 2 分；</p> <p>功能演示部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业务理解一般，逻辑及实施可行性较弱，每项计 1 分；</p> <p>未进行功能演示，该项不得分。</p> <p>注：采用 PPT、视频等非原型系统进行演示的，不得分。</p>	
--	---	--

三标段评分表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价格分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值为满分 10 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等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
企业实力	1.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 供应商具有 CMMI3 及以上认证证书，得 2 分； 3. 供应商具有 ITSS 信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证书，得 2 分； 4. 供应商具有 DCMM3 及以上认证证书，得 2 分。 以上证书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者该项不得分	8
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完整的合同文件)，以其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计分依据，出具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10
项目整体理解	根据针对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建设项目的信息化建设现状、系统建设需求、建设目标、系统整合等方面的分析理解程度进行打分。 1. 对本项目整体理解透彻、全面，得 5 分； 2. 对本项目整体基本理解、基本全面，得 3 分； 3. 对本项目整体理解不充分、不全面，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技术总体方案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系统总体体系架构设计方案；②系统功能设计方案；③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1. 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每项计 3 分； 2.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需求，每项计 2 分； 3. 提供的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每项计 1 分； 4. 未提供不计分。	9
技术详细方案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详细方案(包括但不限①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子系统；②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信息子系统；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采集发布及指标指数测算子系统；④城建	12

	<p>费用征收核算管理信息子系统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分析透彻，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每项计 3 分；2.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需求，每项计 2 分；3. 提供的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每项计 1 分；4. 未提供不计分。	
保障方案	<p>根据针对本项目的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培训方案；②售后服务方案；③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分析透彻，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每项计 3 分；2.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需求，每项计 2 分；3. 提供的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每项计 1 分；4. 未提供不计分。	9
技术团队	<p>技术开发和服务团队要求：提供人员名单、供应商为其人员缴纳的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和大专及以上学历证明、以及项目经理和主要开发人员软件开发经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供 10 名驻场人员得分 4 分；2. 每增加 1 名非驻场人员加 0.5 分，最高 4 分；每增加 1 名驻场人员加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增加人员可全部为驻场人员）； 以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不提供社保及学历证明不得分。	14
服务承诺	<p>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承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量保证，并提供稳定的服务团队；2. 承诺服务（技术）团队在项目服务期间不得从事其他任何非本项目的工作；3. 承诺服务（技术）团队签署本项目保密协议。	3
演示	<p>以软件原型进行演示，包括应用系统核心功能、数据管理等功能界面演示，根据演示功能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业务理解是否到位进行打分，不演示则不得分，演示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期间评委可能会进行提问，并有权酌情延长时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信息子系统原型演示； (1) 管廊信息管理需展示管廊二三维一体化数据模型，以二维的方式展示区域内所有管廊分布，并演示管廊二三维地图切换、地图定位、拖动、模型浏览功能，进行管廊设备信息	20

	<p>查看。</p> <p>(2) 管廊安全管理需演示管廊安全隐患的处置全流程，实现隐患信息录入、隐患问题分发、隐患排查处置、隐患消除关闭的全业务流程闭环。</p> <p>系统演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业务理解深刻，逻辑清晰、具体，实施可行性强，每项计 2 分；</p> <p>系统演示部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业务理解一般，逻辑及实施可行性较弱，每项计 1 分；</p> <p>未进行系统演示，该项不得分。</p> <p>2.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子系统原型演示；</p> <p>(1) 工程沙盘需以专题可视化的方式展示选定区域内所有在建工程的分布情况，可详细查看在建工程的视频监控、起重机械运行情况、重大危险源监测情况。</p> <p>(2) 监督专题需以专题可视化的方式展示选定区域内所有监督的建设工程项目分布及基本信息、监督情况统计、整改情况统计、检查情况统计，可详细查看选定项目的整改全流程处置情况。</p> <p>(3) 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可通过监督工作台展示工程安全监督业务全流程以及流程图与业务功能的联动，支持以流程图的方式快速定位至对应业务模块并进行业务数据录入及管理，包括工程报监、监督员委派、监督告知、监督计划编制、监督检查、移动端开单及终止施工。</p> <p>(4) 现场专题功能需展示各个工程的视频监控画面，能基于远程视频监控进行问题处置全流程管理，对于在线巡检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支持抓拍截图，形成问题线索，可直接下发至企业端进行问题整改、回复，并展示历史相册及问题处置的情况。</p> <p>(5) 起重机械安全监管需展示起重机械设备管理全流程管理，包括产权备案、安装告知审核、检测记录、使用登记审核、顶升记录、拆卸审核。</p> <p>(6) 安责险数字管理平台需展示监管端、项目端、服务机构端、保险公司端，并演示安责险在线投保全流程，包括提交投保申请、投保审核、风险管理、投保数据统计分析。</p> <p>系统演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业务理解深刻，逻辑清晰、具体，实施可行性强，每项计 2 分；</p> <p>系统演示部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业务理解一般，逻辑及实施可行性较弱，每项计 1 分；</p> <p>未进行系统演示，该项不得分。</p>	
--	---	--

	<p>3. 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采集发布及指标指数测算子系统原型演示；</p> <p>（1）指标模板后台配置功能需包括指标科目项、指标项与清单项之间匹配关系的个性化。</p> <p>（2）系统能够运用大数据模型，通过机器学习的方式模拟人工进行清单项与指标项之间匹配的习惯，实现指标分析时未匹配清单或者多匹配清单与指标项之间的自动归集。</p> <p>系统演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业务理解深刻，逻辑清晰、具体，实施可行性强，每项计 2 分；</p> <p>系统演示部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业务理解一般，逻辑及实施可行性较弱，每项计 1 分；</p> <p>未进行系统演示，该项不得分。</p> <p>注：采用 PPT、视频等非原型系统进行演示的，不得分。</p>	
--	--	--

四标段评分表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价格分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值为满分 10 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10
企业实力	1、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 供应商具有 CMMI3 及以上认证证书，得 2 分； 3. 供应商具有 ITSS 信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证书，得 2 分。 以上证书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者该项不得分	6
业绩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的业绩合同，评审时以业绩证明文件（完整的合同文件）加盖公章为计分依据，每出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 2 分，满分 10 分。	10
需求分析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①采购人业务系统一体化运维建设现状；②系统建设需求、功能需求；③系统整合需求、数据迁移需求）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1. 提供的需求分析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分析透彻，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每项计 2 分； 2. 提供的需求分析内容基本满足需求，但细节不够完善，每项计 1 分； 3. 未提供不计分。	6
总体方案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系统总体体系架构设计方案；②系统功能设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1. 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分析透彻，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每项计 3 分； 2.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需求，每项计 2 分； 3. 提供的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每项计 1 分； 4. 未提供不计分。	6
技术方案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可视化大屏模块；②运维流程工单模块；③运维告警模块；④运维考核模块）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1. 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分析透彻，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每项计 2 分； 2.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需求，，但细节不够完善，每项计 1 分； 3. 未提供不计分。	8

实施方案	<p>根据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培训方案；②售后服务方案；③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p> <p>1. 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分析透彻，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每项计 3 分；</p> <p>2.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需求，每项计 2 分；</p> <p>3. 提供的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每项计 1 分；</p> <p>4. 未提供不计分。</p>	9
保障方案	<p>根据针对本项目的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持续质量保障体系；②质量保障方案；③承诺）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p> <p>1. 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分析透彻，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每项计 3 分；</p> <p>2.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需求，每项计 2 分；</p> <p>3. 提供的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每项计 1 分；</p> <p>4. 未提供不计分。</p>	9
技术团队	<p>技术团队要求：提供人员名单、供应商为其人员缴纳的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和大专及以上学历证明、以及项目经理和主要开发人员软件开发经历。</p> <p>1、提供 5 名驻场人员得分 3 分；</p> <p>2、每增加 1 名非驻场人员加 0.5 分，最高 2 分；每增加 1 名驻场人员加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增加人员可全部为驻场人员）。</p> <p>以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不提供社保及学历证明不得分。</p>	13
服务承诺	<p>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p> <p>1. 承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量保证，并提供稳定的服务团队；</p> <p>2. 承诺服务（技术）团队在项目服务期间不得从事其他任何非本项目的工作；</p> <p>3. 承诺服务（技术）团队签署本项目保密协议。</p>	3
演示	<p>以软件原型进行演示，包括应用系统核心功能、数据管理等功能界面演示，根据演示功能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业务理解是否到位进行打分，不演示则不得分，演示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期间评委可能会进行提问，并有权酌情延长时间）。</p> <p>1. 运维考核服务系统演示：</p> <p>(1) 运维合同管理模块展示了如何管理运维单位和合同的各项信息，包括合同考核模板的创建和考核指标的分级管理。演示内容包括对运维合同考核周期的管理；</p>	20

(2) 运维绩效评价管理模块展示了自评和审核功能。演示自评功能如何根据单位类型显示考核指标，并基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评分；审核功能则展示对考核部门自评的二次评分，允许审核用户增加评分说明；

(3) 运维文档管理模块通过分类目录管理安全运维全过程的文档，将各类运维资料分门别类地组织在不同文档组内。演示内容包括对不同运维服务提供方的文档进行分类存档，展示上传功能，以及如何通过综合查询功能快速定位所需的运维文档；

系统演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业务理解深刻，逻辑清晰、具体，实施可行性强，每项计 2 分；

系统演示部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业务理解一般，逻辑及实施可行性较弱，每项计 1 分；

未进行系统演示，该项不得分。

2. 可视化大屏演示：

(1) 图形化设计器示图形化设计器的操作，通过拖拽实现布局设计，展示组件样式的自定义配置及实时预览效果。展示结构树管理功能，用于整理各组件的层级关系。组件库展示网络运维、机房、工单报修、机房等特色组件。展示数据源绑定的灵活性，以及复制、对齐、格式刷、画布设置等编辑功能；

(2) 模板库展示内置模板库，需包括网络设备、服务器运行情况、安全设备运行情况、云主机运行情况、应用墙、报单情况、维修人员情况、云平台运营分析等多种场景模板，覆盖常见运营大屏需求；

(3) 演示舱展示演示舱的设置，将多个大屏放在同一页面循环展示，可设置自动轮播或手动切换功能，并调整轮播间隔时间，满足多屏展示需求；

系统演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业务理解深刻，逻辑清晰、具体，实施可行性强，每项计 2 分；

系统演示部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业务理解一般，逻辑及实施可行性较弱，每项计 1 分；

未进行系统演示，该项不得分。

3. 运维流程工单演示：

(1) 工作台模块演示运维人员如何快速处理工单，包括工单的处理和流转操作，用户自助报修功能，及服务信息和服务小计的管理功能。此外，还展示工单的历史记录和工单列表视图，支持用户实时了解当前工单的状态和服务信息，便于快速响应和管理；

	<p>(2)工单中心模块演示工单管理的核心功能，包括工单的受理、转派、催单、终止等操作，以及对工单信息和查询条件的自定义设置。职能组管理和分组设置功能使得工单处理人员的分配更加灵活。自定义列表表头和业务信息等管理功能让工单管理更加高效和清晰；</p> <p>系统演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业务理解深刻，逻辑清晰、具体，实施可行性强，每项计2分；</p> <p>系统演示部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业务理解一般，逻辑及实施可行性较弱，每项计1分；</p> <p>未进行系统演示，该项不得分。</p> <p>4. 运维监报告警服务演示：</p> <p>(1) 监控指标管理展示演示业务数据接入和监控项配置管理，包括主机、触发器和图表的设定，以及历史数据统计功能以生成核心监控指标。</p> <p>(2) 监报告警管理演示告警事件监控，一旦监控指标超出设定的范围即产生告警事件，记录事件类型和影响范围。告警策略模块支持设定触发条件、阈值和通知方式，通过模板快速配置告警。展示多样的告警通知方式及内容，包括告警级别、触发时间和推荐的处理方案。用户可以按需配置告警的接收对象、发送频率和定时通知设置。</p> <p>系统演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业务理解深刻，逻辑清晰、具体，实施可行性强，每项计2分；</p> <p>系统演示部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业务理解一般，逻辑及实施可行性较弱，每项计1分；</p> <p>未进行系统演示，该项不得分。</p> <p>注：采用PPT、视频等非原型系统进行演示的，不得分。</p>	
--	--	--

五标段评分表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价格分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值为满分 10 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10
企业实力	1.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 供应商具有 CMMI3 及以上认证证书，得 2 分； 3. 供应商具有 ITSS 信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证书，得 2 分。 以上证书在投标文件正本中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者该项不得分	6
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完整的合同文件），以其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计分依据，出具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10
项目整体理解	根据针对本项目涉及住建平台的数据现状、数据要求及业务信息化建设现状的分析理解程度进行打分。 1. 对本项目整体理解透彻、全面，得 6 分； 2. 对本项目整体基本理解、基本全面，得 4 分； 3. 对本项目整体理解不充分、不全面，得 2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技术总体方案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数据处理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安全性进行打分。 1. 数据处理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可行性强，得 7 分； 2. 数据处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5 分； 3. 数据处理方案较完整，得 3 分； 3. 数据处理方案不合理，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7
技术详细方案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详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制定基础数据标准；②数据处理；③数据融合；④数据挂接；⑤地图服务发布）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1. 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分析透彻，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每项计 2 分； 2.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需求，每项计 1 分； 3. 未提供不计分。	10
实施方案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培训方案；②售后服务方案；③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分析透彻，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每项计 3 分；2.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需求，每项计 2 分；3. 提供的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每项计 1 分；4. 未提供不计分。	
保障方案	<p>根据针对本项目的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持续质量保障体系；②质量保障方案；③承诺）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分析透彻，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每项计 3 分；2.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需求，每项计 2 分；3. 提供的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每项计 1 分；4. 未提供不计分。	9
技术团队	<p>技术开发和服务团队要求：提供人员名单、供应商为其人员缴纳的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和大专及以上学历证明、以及项目经理和主要开发人员软件开发经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供 6 名驻场人员得分 10 分；2. 每增加 1 名非驻场人员加 1 分，最高 8 分；每增加 1 名驻场人员加 3 分，本项满分 20 分（增加人员可全部为驻场人员）。 <p>以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不提供社保及学历证明不得分。</p>	30
服务承诺	<p>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承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量保证，并提供稳定的服务团队；2. 承诺服务（技术）团队在项目服务期间不得从事其他任何非本项目的工作；3. 承诺服务（技术）团队签署本项目保密协议。	3

六标段评分表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价格分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值为满分 10 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10
业绩	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完整的合同文件)，以其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计分依据，每提供一份符合条件的合同文件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6
技术参数响应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 20 分。 未标▲的，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标▲项为核心功能或参数指标，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证明文件或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证明材料），标▲项有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证明文件的，每 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0
项目需求理解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项目背景、安全现状、安全目标以及安全服务等方面的需求进行分析，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综合需求理解。 需求理解完整、需求分析合理清晰，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需求基本了解、需求分析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需求不够了解、内容缺失、需求分析内容和项目需求无法对应，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其他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总体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有清晰的工作思路、合理的工作原则和总体方案。 提供的方案，工作思路清晰、具有合理的工作原则、总体方案合理可行，得 5 分； 提供的方案，工作思路较为清晰、工作原则较为合理、总体方案较为可行，得 3 分； 提供的方案，工作思路不清晰、工作原则不合理、总体方案基本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技术方案	供应商对本项目相关的网络、业务系统、数据库等有充分认识和理解，对采购人现有系统业务架构、部署方式、拓扑图等建设内容等有准确的理解、技术方案合理可行。 对相关技术现状理解准确、技术方案合理可行，得 5 分；	5

	<p>对相关技术现状理解较为准确、技术方案可行，得 3 分； 对相关技术现状理解不准确、技术方案基本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服务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中所有 16 项服务内容提供完整服务方案，包含①服务目标及服务内容、②服务方式及频次、③交付文档。</p> <p>1. 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目标明确，内容详细，每项计 3 分； 2. 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需求，内容较为完整，每项计 1.5 分； 3.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9
实施方案	<p>供应商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具有①项目组织机构、②项目实施过程、③项目验收方案。针对上述 3 项，根据方案的描述清晰、叙述详尽、逻辑清晰、内容完整方面进行打分；</p> <p>1. 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目标明确，内容详细，每项计 3 分； 2. 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需求，内容较为完整，每项计 1.5 分； 3. 未提供不计分。</p>	9
履约能力	<p>为保障项目高质量执行，供应商拟选用第三方安全服务厂商提供安全服务，安全服务厂商需具有有效期内的相关安全服务资质，按照资质情况得分。</p> <p>1. 具备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类资质，高级别 1 分，其他级别得 0.5 分； 2. 具备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风险评估类高级别得 1 分，其他级别得 0.5 分； 3. 具备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运营类资质得 1 分； 4. 具备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数据安全类资质得 1 分； 5. 具备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云计算安全类资质得 1 分；</p>	5
质量保障	<p>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质量保障方案，至少包括①健全的质量保障体系、②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方案、③质量保障措施、④保障方法等</p> <p>1. 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分析透彻，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每项计 2 分； 2. 提供的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每项计 1</p>	8

	分； 3. 未提供不计分。	
项目经理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1名）： 具有较强相关网络安全项目的组织管理能力，可对项目实施进度与项目实施质量进行实施把控与跟进，需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有效期内以下资质： 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认证证书。 需同时具备以上两个资质，满足条件得6分，不满足条件得0分。 须提供人员名单、供应商为其人员缴纳的2024年1月1日以来至少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以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p>	6
驻场服务人员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驻场服务人员（2名），具备有效期内以下资质： 具备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满足条件得2分，不满足条件得0分。 需提供人员的资质证书。若供应商使用第三方原厂安全服务厂商驻场服务人员的，应提供原厂安全服务厂商授权书。以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p>	2
安全服务厂商服务支撑团队	<p>为保障项目质量，除驻场服务人员外，供应商拟派的安全服务支撑团队不少于8人，支撑现场驻场人员工作，提供后端技术支持。少于8人，该项不得分。 团队人员中具有CISP-PTE（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渗透测试工程师）资质证书不少于2人，得2分，否则不得分； 团队人员中具有中级网络工程师认证（软考）资质证书不少于2人，得2分，否则不得分； 团队人员中具有CISP-DSG（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资质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团队人员中具有CISAW（应急服务 专业级）两类资质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支撑团队人员的资质证书。若供应商使用第三方原厂安全服务厂商服务支撑团队的，应提供原厂安全服务厂商授权书。以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p>	8
保密措施	<p>1. 保密措施内容详细完整，且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分； 2. 保密措施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合理且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1分； 3. 未提供的不得分。</p>	2

4 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汇总得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如出现单项缺漏按零分计；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比较技术方案得分，此技术方案得分高者排在前；若技术方案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6 串标行为认定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

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供应商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7.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7.5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7.5.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7.5.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7.5.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5.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7.5.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7.5.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8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 1 88499422 1367925520 5 88499422	信用担保

					1822082306 0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 027 1859140632 0 1862928222 8	信用 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 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 2 88360749 1377215361 2	信用 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 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 3	信用 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 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 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 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 1 87609761 1389188333 4	信用 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 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 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 3 87613444 1365919242	信用 融资

					5	
7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 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 5 87272444 1862936269 0	信用 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 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 3 62811553 1360918325 9	信用 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 450 1357205821 3	信用 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 部	高艺瑄	1561900618 6	信用 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 8	信用 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 8 1859176757 7	信用 融资

项目名称：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业务系统建设及安全服务
项目编号：SZT2024-SN-XC-ZC-FW-1148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 4 1869189219 5	信用 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旻	1599162366 6 1538908188 6	信用 融资

第六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业务系统建设及安全 服务

投标文件 (标段编号)

项目编号：SZT2024-SN-XC-ZC-FW-1148

供应商：_____

(盖章)

二零二四年__月

投标文件目录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业务系统建设及安全服务
项目编号	SZT2024-SN-XC-ZC-FW-1148
标段编号	
供应商	
投标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是否响应：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备注：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如果超出，报价为无效报价。

“服务期限是否响应”“付款方式否响应”填写“是/否”。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 6 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详见附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详见附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第一、二、四、五、六标段**）；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 6 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 租赁）
1				
2				
3				
...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新开户的供应商提供社保开户证明，自行编写无效。
-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须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段编号：_____）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标段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第一、二、四、五、六标段）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段编号：_____）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概况

企业简介、组织架构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方案

（自行编制，包括本项目所需要说明的所有内容）

投标方案承诺书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我对参加此次“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业务系统建设及安全服务”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中必须包含★条款内容）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防止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工作，推动政府采购领域的廉政建设。根据陕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签订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的通知》（陕财办采管[2006]21号）的要求，签订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此，我们郑重向社会承诺：

1. 认真学习并自觉遵守党纪政纪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2.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群众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依法、有效、持续的监督；
3. 不接受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单位和个人的宴请、休闲和旅游活动及礼品馈赠、不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4. 不与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发生不正当的经济往来、采购活动期间不在非办公场所与供应商私自单独接触；
5. 文明办公，热情服务，不断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自觉维护政府采购从业人员的良好形象。

本承诺是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段编号：_____

序号					
1					
2					
...					

- 1、本分项报价表中合计金额应涵盖本项目所需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产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另行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
- 2、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段编号：_____

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付款方式				
服务期限				
...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一标段、六标段）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段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采购需求 技术指标	投标响应 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或 说明在响应 文件中的对 应页码

说明：投标供应商按照采购内容要求及所报价内容如实逐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并明确“证明材料或说明在投标文件中的对应页码”，如未按照要求逐项填写或技术参数响应不完整（如缺项或漏项）为无效文件。

备注：加▲的核心技术参数必须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证明文件或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段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段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报价将被拒绝。
2. 后附相关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标段一：成品软件购置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中国、数字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配合做好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建设，有效保障智慧住建平台业务系统及市住建局已有自建政务服务系统的安全，现需采购服务器 GIS 软件、主机安全防护系统、数据库存储加密系统及数据库脱敏系统等成品软件。

二、服务内容

本次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建设项目，需采购服务器 GIS 软件、主机安全防护系统、数据库存储加密系统及数据库脱敏系统等成品软件，为智慧住建平台提供基础支撑。

1、服务器 GIS 软件

部署环境：服务器 GIS 软件需具备本地化离线部署能力（支持部署在政务外网/局域网上）。

支撑范围：服务器 GIS 软件需支持提供全功能的 GIS 服务发布、管理与聚合能力，支持为智慧住建平台和市住建局相关业务应用系统的开发搭建提供各类地图服务、功能服务、数据服务和后台服务支撑。

使用范围：服务器 GIS 软件需支持为智慧住建平台和市住建局相关业务应用系统的搭建提供各类地图服务、功能服务和数据服务；支持提供用于上层智慧应用系统搭建过程中功能、数据、地图服务的调用；支持实现 GIS 资源的管理、地图展示及数据分析等能力。

共享使用：服务器 GIS 软件需支持将本次项目发布的各类型地图服务、功能服务和数据服务共享给智慧住建平台和市住建局相关业务应用系统，以实现本次项目发布的各类型地图服务、功能服务和数据服务进行共享和调用。

2、主机安全防护系统

在现有数据安全防护基础上，为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建设项目及市住建局已有自建政务服务系统增加主机防护功能，具备事前安全风险排查功能和事后溯源能力。事前进行主机资产清点、漏洞、基线、弱口令检查。事中具备入侵防护功能，对通过对应用层攻击进行防护，事后主机攻击行为监测，为服务器提供高级

威胁溯源功能，一旦有攻击入侵能够记录入侵痕迹，发现入侵事件，并且快速隔离受害主机。

3、数据库存储加密系统

在现有数据安全防护基础上，为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建设项目及市住建局已有自建政务服务系统新增数据库存储加密系统，在数据访问、数据存储、过程中对数据进行保护。

采取有效手段实现系统数据传输过程的机密性、存储过程中的机密性、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

采用密码技术实现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机密性保护：对系统资源，通过调用数据库加密系统，使用 SM4 密码算法，对重要身份鉴别信息、用户信息、重要业务信息进行机密性保护。

采用密码技术实现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保护：对业务系统资源，通过调用数据库加密系统，使用 HMAC-SM3 算法，对重要数据进行完整性保护，并在数据查询、使用过程中进行检验。

通过部署数据库加密系统，实现从被动防御到主动防御，构建由内而外的防御体系，针对核心数据进行保护和防御。

4、数据脱敏系统

在现有数据安全防护基础上，为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建设项目及市住建局已有自建政务服务系统，新增数据库脱敏系统，在数据使用、数据流转过程中对敏感数据进行保护。

通过建设数据脱敏系统，在确保已有的数据处理、操作及分析过程不受影响的同时，对敏感数据进行针对性保护，保障业务数据、个人等隐私数据能有效的进行漂白处理，防范用户隐私数据的泄露风险。

三、技术要求

本标段所涉及产品的配置要求，均为采购产品的最低配置要求。其中标▲项为核心功能或参数指标。

（一）技术参数要求

1、服务器GIS软件，1套

序号	指标项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	-----	-----------	----

1	▲产品要求	要求选用国产GIS软件。	须提供国产化证明材料
2	配置要求	GIS软件须提供服务器端，同时支持桌面端。 本次仅提供GIS工具，不含GIS地图数据。	
3	系统功能要求	<p>服务器GIS软件部署在服务器端，主要用于实现地理空间数据的服务发布，同时为本次项目建设提供地图服务、数据服务以及功能性的服务，地图服务发布软件应该是基于高性能GIS内核的地图服务发布软件，具有二维一体化的服务发布、管理与聚合功能。具体技术参数要求如下：</p> <p>1. 软件具备二三维地图服务发布、空间数据库引擎、地图和数据的管理与聚合、地址匹配服务以及功能扩展开发能力，包含空间处理服务和集群服务，支持服务端服务聚合；</p> <p>▲2. 要求能够兼容麒麟、统信UOS、中科方德等国产操作系统，阿里、达梦、人大金仓、腾讯TDSQL等国产数据库，鲲鹏、龙芯、飞腾等国产CPU以及金蝶、东方通等中间件，提供相关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p> <p>3. 支持丰富的开发方式，提供整套的SDK，包括覆盖所有服务的REST API和Java SDK；提供丰富的客户端SDK和可视化技术，支持麻点图、矢量图、属性图、态势图、标签图可视化展示；具备高性能矢量渲染技术，可实现时空数据可视化；</p> <p>4. 提供强大的空间大数据存储、空间大数据</p>	

		<p>分析和流数据实时处理等Web 服务及丰富、动态的空间大数据可视化效果；具备搭建分布式计算环境的能力，支持开发者快速搭建分布式计算应用系统；</p> <p>5. 本平台建设需要搭建高可用、高效率的系统。软件支持对地图服务进行分布式切图，支持分布式的多节点并行切图。支持监控切图进度，可实时查看各个切图节点的工作状态；</p> <p>6. 为满足应用开发过程中调用已有服务的需求，GIS平台需提供服务聚合能力，要求提供相关方法与装置证明材料；</p> <p>7. 服务器 GIS 软件需具备本地化离线部署能力（支持部署在政务外网/局域网上）。</p>	
4	服务要求	<p>提供原厂安装与实施服务。</p> <p>提供原厂3年产品技术支持服务。产品授权年限为永久（即服务到期后产品仍能继续使用）。</p>	提供原厂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函

2、主机安全防护系统，1套

序号	指标项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产品要求	要求选用国产化主机安全防护系统。同时，为保护已有投资，要求所投产品与现有主机防护平台无缝对接与兼容。	提供兼容性承诺函
2	▲配置要求	提供200台主机（包括服务器、虚拟机）授权许可，同时提供强化防护能力，防护能力包括但不限于：病毒防护、虚拟补丁、主机防火墙、勒索防护及勒索诱捕、主机系统加固、EDR监测与响应功能模块。	

		支持采购人本地机房部署和云平台部署两种方式。	
3	系统功能要求	<p>1. 终端病毒防护</p> <p>主机安全系统对所有病毒分析及查杀都在本地进行，在离线环境下可保障与互联网环境下同等查杀效果。</p> <p>同时可以深度解析恶意代码的本质特征，能够实时感知静态代码的威胁信息及动态代码的攻击行为和意图；不影响正常业务进行。</p> <p>2. 系统加固服务防护</p> <p>主机安全系统通过对系统项目的文件防护、注册表防护、进程保护等多层次对终端进行加固防御，保障系统关键项目和重点文件不被破坏和恶意篡改。</p> <p>3. 文件实时监控</p> <p>主机安全系统提供文件实时监控功能，当文件被执行、修改、访问时，反病毒引擎对相应文件进行扫描。用户可以根据自己需求配置不同的扫描策略，包括扫描时机和反病毒引擎相关配置等，同时支持排除设置，不扫描指定的程序，并可在清理病毒时将其备份至隔离区，最大限度满足不同场景的业务需求。</p> <p>4. 虚拟补丁</p> <p>针对严重威胁用户的高危漏洞，虚拟漏洞补丁从网络层面与进程行为多个角度综合分析并识别漏洞攻击模型，有效阻止漏洞攻击行为，从而在系统没有打补丁的情况，完成</p>	

		<p>漏洞热修复，有效地在网络层拦截勒索软件、黑客渗透程序等高危威胁的入侵。同时会记录攻击发起者IP地址信息，方便管理端进行攻击溯源分析与全网态势分析。</p> <p>5. 漏洞修复</p> <p>对不能直接连接互联网进行补丁修复的主机进行漏洞修复，通过主机安全系统的全面部署，可以防御黑客入侵攻击，提高整体网络终端的安全水平。</p> <p>6. 微隔离</p> <p>通过部署应用主机安全系统解决信息系统内部网络不同对象的网络访问行为以及病毒横向感染的问题传播的问题。EDR微隔离提供基于终端组之间的访问控制解决方案，主机安全系统可以实现主机之间的访问控制，快速应对不同业务场景下的访问权限控制，规范网络访问行为的同时加强东西向防护，降低病毒横向感染传播扩散的风险。</p> <p>主机安全系统通过IP协议控制的通过IP、协议（TCP、UDP、ICMP、IGMP、GGP、PUP、IDP、ND、ESP、AH、RDP、GRE、SKIP、RAW）和端口组合策略的配置，实现主机防火墙的功能，加强访问权限控制。例如可以通过TCP和UDP协议的配置，限制部分终端使用外网的权限；通过RDP协议放行指定终端使用远程桌面的服务。</p> <p>7. 态势可视化</p> <p>主机安全系统集中管控平台可直观的展示终端信息、病毒趋势统计、病毒类型排行、</p>	
--	--	---	--

		<p>病毒排行、终端危险排行等全网统计情况。并随时对网络中威胁发生的情况进行查询，能组合时间、IP、机器名、病毒名称、病毒类型等信息全方位定位、展示。</p> <p>8. 补丁管理</p> <p>通过主机安全系统集中管控平台可以对终端需要的补丁进行统一管理：一方面可以对可能导致重启的补丁或者根据需要对部分补丁进行忽略操作，已忽略的补丁终端不再对其进行修复；另一方面可以对终端的补丁修复状态进行查询。</p> <p>9. 软件管理</p> <p>主机安全系统提供软件管理功能，通过客户端对终端安装的软件、版本等信息进行收集汇总，进行软件维度的资产统计，对软件应用情况摸底，为用户资产梳理以及运维决策提供依据。</p> <p>10. 终端防退出卸载</p> <p>主机安全系统提供管理端统一配置客户端退出卸载密码，客户端在进行退出以及卸载操作时，需要输入管理员密码，不然无法继续相应的操作。如遇到特殊情况个别客户端确实需要退出或卸载，又担心密码泄露，可以给特殊终端单独配置密码，加强管控，提升和保障终端安全的整体防护水平。</p> <p>11. 主机入侵监测</p> <p>主机安全系统提供主机实时监控功能，提供蜜罐功能，创建端口与文件蜜罐引诱攻击者，将模拟对应服务欺骗攻击者，并对攻击</p>	
--	--	--	--

		<p>者进行录屏，记录其攻击行为。实时检测Linux和Windows下的反弹shell行为并产生告警并对反弹shell进程进行阻断操作。支持通过设置自定义学习与常用登录规则，如常用登录ip、登录地址、登录时间和登录账号，实时检测服务器的异常登录行为。支持对主机命令进行审计，实时监控windows powershell 和linux shell命令，自定义命令规则并对异常命令进行告警。实时监测主机上的关键文件，包括文件新增、删除和修改操作触发异常规则后自动告警。同时能对webshell、内存恶意代码、web进程、后门以及外联行为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告警。</p> <p>12. 主机资产管理</p> <p>主机安全系统提供资产管理功能，通过客户端对终端安装的web站点、中间件、web框架、账号、进程、端口、数据库、软件应用、安装包、jar包、环境变量、第三方组件、windows注册表等信息进行收集汇总，进行资产统计，对资产情况摸底，为用户资产梳理以及运维决策提供依据。</p> <p>13. 主机风险管理</p> <p>主机安全系统提供主机的风险管理，发现主机、数据库、中间件等配置问题，提供满足二级、三级的基线配置标准。同时能够检测出PHP、JSP、ASP等常见后门，能够对多种系统及应用进行弱密码检测，包括SSH、RDP、MySQL、FTP、Redis等。</p>	
4	服务要求	提供原厂安装与实施服务，并为采购人提供	

		<p>技术分析服务。</p> <p>提供原厂3年产品升级及技术支持服务。产品授权年限为3年。</p>	
--	--	--	--

3、数据库存储加密系统，2套

序号	指标项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产品要求	要求选用国产化数据库存储加密系统。系统架构：支持前后端分离和微服务体系，使用跨平台的技术，实现应用与硬件平台无关联。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	配置要求	提供不少于16个数据库实例的加密服务。支持采购人机房部署和云平台部署两种方式。	
3	系统功能要求	<p>1. 安全性：支持对平台用户的密码复杂度（数据、大小写字母、特殊字符、密码长度等）、有效期、复杂度、密码错误锁定策略等进行限制，有效期过后提供登录重置密码或禁止登录需联系管理员处理2种处理方式，以确保平台自身账户的安全。</p> <p>2. 提供安全授权认证机制，提供基于安全授权码的二次实时验证能力，对访问身份进行强验证，包括生物特征-指纹、软硬证书、OTP码等。</p> <p>3. 支持身份的多因素认证，至少支持应用程序名、IP地址、主机名、操作系统账户、数据库用户、数字证书、身份敏感标签、日期、时间、时间域、身份类别、有效时间、应用用户名、终端IP等因素的任意组合，系统可通过多维身份策略，自动判别登录主体的合法性。</p> <p>4. ▲数据库支持类型：数据库类型支持：武</p>	

		<p>汉达梦、ORACLE、SQL SERVER、MySQL、PostgreSQL、人大金仓、greenplum、mongodb、redis、tdsql、rds mysql、rds mariadb等。</p> <p>5. 加解密能力：</p> <p>▲（1）支持根据数据库查看加密资产的信息，以表加密、列加密、表空间加密等维度查询当前的加密资产。</p> <p>（2）支持以下特殊数据类型和索引类型的加密正常读写、等值查询和范围查询：BLOB数据、CLOB数据、IOT表的Mapping表、B*Tree索引、Bitmap索引、全局索引等。</p> <p>（3）支持对加密资产写入的数据进行加密，实现密文状态存储。</p> <p>（4）无需修改应用系统代码，业务系统及数据库访问工具如PL/SQL、JDBC、ODBC等访问数据库时不受影响，实现透明加密。</p> <p>（5）支持不同加密模式，支持业务在线加密，不需要业务停机。</p> <p>（6）加密算法至少应支持3DES168、AES128、AES192、AES256等国际密码算法，SM4国密算法。</p> <p>（7）数据存储完整性：支持SM3国密算法，验证数据存储完整性，发生篡改时进行告警。</p> <p>6. 密文存储：加密后的数据文件以密文形式存储。</p> <p>7. 离线加解密：支持离线加解密工具及加密信息记录，记录包括用户名、邮箱、电话、</p>	
--	--	--	--

		<p>加密内容、加密地址等。对敏感数据文件加密，保障数据交换传递或备份安全，接收方需获取授权并验证信息后才可将密文数据解密使用。</p> <p>8. 身份管理：</p> <p>（1）支持设置用户、工具、应用程序等各类访问主体的权限，包括可访问目标、敏感标签、访问权限、审计级别等。</p> <p>（2）执行加密任务前需提供数据库凭证，验证失败无法执行加密任务。</p> <p>9. 访问管理：</p> <p>（1）支持基于身份的密文访问控制，身份要素至少包括应用程序名、IP地址、主机名、数据库账户等，根据用户权限进行数据库返回结果控制，只有拥有合法权限的数据库用户才可看到明文，无合法权限的用户返回经过加密数据或禁止访问。</p> <p>（2）返回密文支持加密（SM4）。</p> <p>10. 密钥管理：</p> <p>（1）支持使用SM4国密算法对工作密钥进行加密。</p> <p>（2）支持对加密后的密钥进行备份，防止密钥丢失带来的数据不可恢复问题；支持通过平台下载密钥。</p> <p>11. 产品需具有《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p> <p>12. 产品需兼容采购人现有系统密码应用改造及迪思杰数据库同步软件，不影响数据库同步。</p>	
4	▲服务要求	提供原厂安装与实施服务。	

		提供原厂3年产品技术支持服务。产品授权年限为永久(即服务到期后产品仍能继续使用)。	
--	--	---	--

4、数据库脱敏系统，1套

序号	指标项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产品要求	要求选用国产化数据库脱敏系统。	要求提供国产化证明材料
2	配置要求	脱敏源：数据库脱敏不限脱敏源数量。支持采购人机房部署和云平台部署两种方式。	
3	系统功能要求	1. 数据源和目标： (1) 支持Oracle、DB2(包含AS400/UDB)、Sql Server、Sybase、Mysql、PostgreSQL、MariaDB、informix、Cache、Intersystems IRIS、Teradata、SAP HANA、MongoDB等的数据库进行脱敏 (2) 支持阿里云ADS、RDS、阿里云ODPS(MaxCompute)、腾讯云TDSQL(mysql_td)的云数据库进行脱敏 ▲(3) 支持人大金仓、南大通用Gbase 8a/8t/8s、海量、达梦、华为GaussDB、华为FusionInsight、巨杉、星环、OceanBase等的国产数据库进行脱敏 (4) 支持hive、impala、Hbase、星环、HDP、巨杉、TiDB、Greenplum、华为GaussDB、ODPS(MaxCompute)、TDSQL等大数据平台脱敏 (5) 支持直接读取txt、csv、excel、xml、json文件、DICOM医疗影像文件、oracle	

		<p>dump (exp/expdp)、mysql dump (sql文件) 进行脱敏</p> <p>(6)支持对本地、远程的文件夹中txt、csv、excel文件进行脱敏</p> <p>2. 脱敏方式：</p> <p>(1) 支持源库到目标库脱敏（包含支持原库脱敏）、数据库到文件脱敏、文件到文件脱敏（包括FTP和SFTP方式）、文件到数据库脱敏</p> <p>(2)支持主流关系型数据库：Oracle、DB2、SQL Server、Mysql四大库之间的异构脱敏；Hive与Oracle、Mysql之间的异构脱敏；Teradata与Oracle间的异构脱敏。</p> <p>▲（3）支持增量脱敏方式，支持通过时间戳方式进行增量脱敏。支持数据库增量脱敏，及文件夹类型的定时/实时脱敏。</p> <p>(4) 支持Oracle等数据库在脱敏时自定义选择目标表空间。</p> <p>3. 敏感信息发现：</p> <p>(1) 支持通过抽样的方式进行敏感数据发现，可自定义发现规则、抽样比例和匹配率，系统内置的发现规则包括：中文姓名、英文姓名、姓名拼音、韩文姓名、电话号码、邮箱、邮编、金额、日期、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卡号、军官证、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护照、香港身份证、澳门身份证、税务登记证、身份证、组织机构名称、地址、IP地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开户许可证、医疗机构登记号、医师资格证</p>	
--	--	---	--

		<p>书、医师职业资格证书、证券代码、证券名称、基金名称、基金代码、车牌号码、车架号等。</p> <p>(2) 支持自动检测源数据库DDL的变动，识别增量的新数据表的敏感信息</p> <p>(3) 支持混合类型的敏感数据发现：一个字段多种敏感类型、一个数据单元内包含多种敏感类型。</p> <p>(4) 支持针对单个字段手动设置敏感类型。</p> <p>4. 脱敏规则管理：</p> <p>(1) 可自定义增加脱敏规则，提供SM4加密、SHA1加密、MD5加密、AES加密、RSA加密、随机映射、固定映射、替换、截断、截取，以及保留、取整、范围内浮动、比例内浮动等各种脱敏算法。</p> <p>(2) 支持数据脱敏后保持原有数据特征、关联性、一致性（同一库、不同库）。</p> <p>(3) 支持依赖脱敏，可根据依赖字段的值对数据进行不同类型的脱敏处理。</p> <p>(4) 支持自定义分段脱敏，可以通过配置位数，分隔符，指定位置，百分比位置，正则、脚本分段方式，对所有敏感类型进行自定义分段脱敏。</p> <p>(5) 支持脱敏策略配置功能，组合不同的敏感类型和对应的脱敏规则，形成脱敏策略</p> <p>5. 脱敏管理：</p> <p>(1) 系统自动检测源数据库DDL变动，自动同步变化的对象</p> <p>(2) 核心敏感数据可通过黑名单过滤，不脱敏或不迁移到目标端，提供独立管理页</p>	
--	--	--	--

		<p>面；特殊非敏数据可通过白名单过滤，保持原值迁移至目标端。</p> <p>(3) 支持表(包含分区表、簇表、索引组织表、队列表、压缩表、嵌套表)、主键、外键、索引(包含分区索引、位图索引、函数索引、压缩索引)、约束、视图、同义词、序列、队列、DBlink、自定义类型、存储过程、函数、触发器、包等数据库对象脱敏后在目标库中自动创建。</p> <p>(4) 支持创建脱敏数据子集，仅对子集中的敏感信息进行脱敏，可在界面创建子集抽取规则</p> <p>(5) 支持数据库中根据分区表进行筛选脱敏模式</p> <p>6. API接口：</p> <p>(1) 支持第三方调用API脱敏接口对JSON、XML文本进行敏感数据脱敏</p> <p>(2) 支持作业调度API，可通过API对作业进行启动和终止操作，可通过该API查看作业当前的运行状态、处理的数据量、同步对象数量、处理进度、处理耗时等。</p> <p>7. 作业管理：</p> <p>(1) 细脱敏作业阶段，如对于库到库的脱敏至少包含预处理、数据库对象同步、脱敏数据同步、索引创建、约束启用等不同阶段支持对已设置为数据源的库信息做强阻断性保护，防止操作不当导致的源数据被删除。</p> <p>(2) 支持对脱敏作业的预演，在长时间作</p>	
--	--	--	--

		业前，完成各类检查，包含权限检查，空间检查。字符集检查，硬件性能检查 8. 授权和审核： （1）完善的授权体系，可对数据源中的库、表或者脱敏作业，进行单独或批量授权给单用户或用户组。 （2）拥有脱敏作业审核流功能，针对单独脱敏作业，可配置专人审核后方可运行 （3）告警信息：支持邮件告警功能，当作业运行结束、暂停、终止、异常停止、异常终止等作业状态发生变化的时候发送邮件。	
4	▲服务要求	提供原厂安装与实施服务。 提供原厂3年产品技术支持服务。产品授权年限为永久(即服务到期后产品仍能继续使用)。	

（二）产品配置要求

1、选型要求

为了使整个系统具有兼容性，先进性，安全性，可靠性，易扩展性和易维护性以及强大的处理能力，系统的选型是至关重要的。

（1）产品兼容性

应充分考虑采购人目前已有的产品继续使用的问题，本次所购产品必须满足与现有系统完全兼容，且能无缝集成，以保护现有投资。具体兼容性要求为：

- **服务器GIS软件：**应兼容现有业务软件系统，并与国产化改造后的业务系统系统兼容。
- **主机安全防护系统：**应无缝兼容现有虚拟化平台主机安全防护系统，实现与现有虚拟化平台主机安全防护系统统一管理。
- **数据库存储加密系统：**除兼容国产数据库及操作系统外，还应完全兼容现有Oracle数据库、迪思杰数据同步软件、AIX小型机操作系统等。
- **数据脱敏系统：**应完全兼容现有数据库及人大金仓、海量、达梦等主流国产数据库。

(2) 国产化要求

所选产品应满足国产化要求。

(3) 成熟稳定性要求

系统应选用原生产厂商主流、成熟、稳定系统。系统应采用成熟的技术、高可靠性的软件系统。

(4) 性能和价格

应在有限的资金范围内购买到满足要求的，性价比最高的产品。

(5) 其它

较好的售后服务，包括安装、调试、培训以及软硬件的维修、升级服务等。

2、对产品的基本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功能和规格的要求。供应商必须根据本项目建设 and 运行的实际需求，提供合理和必需的产品配置和报价。

(2)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除特定的外接口外，为实现系统集成的目标，所有的软、硬件产品必须配置齐全以构成一套实用系统。如果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有任何遗漏，遗漏部分均必须由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供应商应承诺保证提供的所有产品具有在中国境内的正式合法使用权，并提供相应授权书。软件产品提供最终用户使用许可。

3、对产品的配置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产品功能、性能、安全和本项目系统集成目标要求等因素综合考虑配置。各产品配置中应包含相应所需的软件功能模块配置。

(三) 对系统技术方案的基本要求

采购人应用系统部署于本地机房，涉及现有业务系统内网数据库及外网数据库，现有内外网核心数据库平台主要采用小型机 AIX 操作系统、Oracle 数据库、迪思杰数据库同步软件、SAN 连接的集中式存储。涉及的业务主机为虚拟化主机，操作系统包含 windows、Liunu 及国产化操作系统。

整体网络架构划分为 4 个区域，分别为互联网出口区域、住建内网区域、住建外网区域、外联单位区域。为保障业务系统和机房安全，部署了防火墙、WAF、IPS、网闸、DDOS 防御、日志审计、堡垒机、终端安全管理、安全管理平台等设备及系统。

供应商在投标时需要提交技术方案，系统技术方案应建立在对采购人需求的深刻理解之上，提出本项目的整体技术方案等。供应商在系统技术方案中除文字描述外，可提供相关拓扑图等资料。

(四) 对项目实施的基本要求

供应商需要在投标时向采购人提交实施方案。完成本项目建设并正常运转的实施方案将是供应商能否中标的一个重要参考。

供应商在实施方案中，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 2、详细的实施计划、工程进度安排；
- 3、进度控制措施，对可能发生的工程延误提出相应对策；
- 4、实施组织安排；
- 5、项目的技术培训方案；
- 6、项目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等。

本标段目所涉及产品的配置要求，均为采购产品的最低配置要求。

四、服务要求

(一) 对供应商的要求

1、供应商须有大中型系统集成项目建设实施与服务经验，具有信息网络安全、服务器、存储、数据库等方面相关工作经验工程师，负责项目实施与维护的工程师必须具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认证证书。

2、本标段在实施过程中，需对现有信息系统安全进行调整，以满足业务应用安全需求。供应商须负责将对现有安全现状梳理工作，实施时并保证业务不受影响。本标段必须由原厂工程师实施，除了原厂工程师实施内容外，要求其它所有整合、修改、调整、优化等必须由供应商具有相应产品原厂认证证书的工程师进行，且所有工程师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3、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软件是正版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功能、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4、供应商在进行系统新建、部署、调试、测试等过程中必须保证系统平台所有业务系统安全、稳定、健康、平稳运行，业务不意外中断，数据零丢失。

5、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应当保证采购人数据库、虚拟化平台、应用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并对采购人的所有相关数据进行保密，不得外泄。如发生因系统

安装、服务导致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采购人保留追究供应商责任的权力。

6、充分理解采购人的要求，设计合理的建设方案；方案必须是一套完整的系统集成方案，满足项目建设要求。

（二）系统集成要求

1、本项目供应商负责整体项目系统集成，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的全过程管理和监督。

2、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应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任务，包括：系统集成详细实施方案设计、提供所有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与采购人正在运行的系统的调整集成、用户培训、系统试运行期间的维护等，并完成终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配合采购人进行项目验收和移交。

3、供应商应承担系统集成详细实施方案中所有软件的集成责任，无论该设备或软件是由供应商采购还是采购人或其它相关方正在运行的设备，并承诺与采购人或其它相关方进行积极的合作。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系统集成详细方案设计、产品供货、系统集成、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要积极与采购人协调和配合。

4、在本标段的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裁决供应商的责任范围，供应商必须执行，在限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解决问题，采购人有权退货、索赔或拒付款项。

（1）系统的安装、配置、调试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负责完成所有相关设备及软件的安装、配置和调试。如要求是原厂实施的，供应商负责联系原设备生产商或软件开发商实施现场的安装、配置和调试；

（2）系统集成的主要要求

系统集成的主要目标是建设安全可靠 GIS、主机安全防护等系统，必须达到本项目建设要求。所有新增软件产品与采购人正在运行的系统实现集成并正常运行，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功能和产品标称性能指标。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11 个月内完成项目初验，项目试运行期 6 个月。

（二）款项结算

1、签订合同后，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合同，2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40%。

2、供应商完成成品软件安装、部署工作，且初步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20%。

3、供应商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持合同总价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30%。

4、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完成绩效评价后，通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10%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其他

（一）对服务商的业绩要求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完整的合同文件）。

（二）进度要求

签订合同后11个月内完成项目初验，项目试运行期6个月。

（三）成果交付要求

1、根据合同内容，提供相应服务或采购产品及授权；

2、提供验收报告及相关验收资料。

（四）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国家或行业标准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验收时最高标准为准。

（五）违约责任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软件或软件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标段二：房地产业务应用开发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中国、数字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数字住建”建设，加强数据归集和治理，依法依规促进数据高效共享和有序开发利用，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推动构建大数据慧治、大系统共治、大服务惠民的“数字住建”发展体系。

根据《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化行动计划（2023-2025）》，我局启动“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建设，旨在原有信息化建设基础上借助信息化、智慧化技术手段，推进基于空间技术的“智慧住建”数字应用建设，升级改造原有房产GIS统计分析平台，搭建“智慧住建数字应用”业务基础平台及数据专题看板，实现基础数据管理全覆盖和业务数据全融合，升级改造“房屋安全鉴定系统”与西安市保障业务系统，完善业务链条，补齐信息化短板，全面实现住建行业智慧管理。

二、服务内容

（一）建设目标

依据《陕西省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的要求，构建全市纵向贯通、横向协同的数字政府体系，建设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形成基于“一张图”的信息资源整合与共享模式，构建城市建设领域大数据体系，运用大数据挖掘等技术，实现数据资源聚合共享，推动住建业务流程优化再造、住建工作模式创新，实现住建一体化整合优化，实现各类大数据的全方位融合、多领域业务的智能化应用，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形成全市一盘棋、一张网、一体化的大住建格局。

（二）建设内容

本次智慧房产建设将以原有住建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为基础进行改扩建，建设数字应用平台及专题数据看板、房屋使用安全全生命周期管理子系统和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子系统，升级和完善现有业务应用，实现业务协同办理，逐步形成业务应用“一条龙”模式。

1、数字应用平台及专题数据看板

数字应用平台将全市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基础地理、电子地图、遥感影像等各类数据进行深度整合。使得各方能够在统一的界面上查看和管理各种数据，实现数据的共享和互通。具体建设内容包括：

(1) 数字应用平台基础功能建设

构建统一的基于地理信息的住建大数据应用平台，实现地图可视化、数据管理、空间分析、实时监测、数据共享、系统管理、日志管理和报表管理等基础功能。

(2) 数字应用专题数据看板

通过建立“保交楼项目分析”、“保回迁项目分析”、“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房地产开发项目监管”、“住房保障业务分析”、“物业服务监督管理”专项业务监测模型，形成6大专题看板，并进行系统的展示、查询、统计和分析。

表 1 数字应用平台及专题数据看板功能参数

系统名称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描述
数字应用平台基础功能建设	地图可视化	统计查询	通过关键字模糊查询业务及空间数据；对行政区、小区、楼幢数据进行统计、展示及导出。
		地图可视化	结合行政区、开发区、板块、小区、楼幢等空间数据，实现业务数据的地图可视化。
	数据管理	数据导入	小区数据、楼幢数据、项目点数据支持 GDB、SHP、DWG 格式导入；业务数据支持 excel、csv、txt、dat 格式导入。
		数据校验	对录入数据进行校验，生成校验报告，支持导出。
		数据导出	将小区数据、楼幢数据、项目点数据及各业务数据导出。
		数据入库	将已录入并完成校验的数据执行入库操作。
	空间分析	工具	测算用户绘制的多段线中直线的距离，计算用户绘制多边形的面积。
		周边分析	小区、项目、楼幢、板块周边信息

			分析；按用户在地图上自定义范围，实现周边搜索及周边统计。
		热点分析	按照用户在地图上不同地理范围分别以销售价格、成交量、保障项目数据量、保障房源数据量、交易量统计形成热点图。
		叠加分析	按照楼幢、行政区、小区、项目点进行叠加分析，根据叠加空间图形不同，获取不同空间维度信息和属性信息。
		兴趣点	按照兴趣点的名称进行查询，查询结果显示兴趣点内容，并在地图高亮显示兴趣点的地理位置。
实时监测		实时监测信息	按监测点名称进行查询，查询结果显示监测点的名称、位置等信息，并在地图上高亮显示监测点。 按照监测点区域统计监测点信息，并按照用户执行饼状图或柱状图展示统计结果。
数据共享		共享服务查询	按照服务名称查询共享服务内容，显示服务类型、服务描述等。
		共享服务统计	按照共享服务类型统计服务内容，按照用户制定的饼状图、柱状图等形式展示，并支持统计结果的导出。
		共享服务授权管理	对共享服务授权进行管理，实现数据共享服务权限的新增、删除和编辑操作。
		共享服务目录管理	对共享服务目录进行管理，实现业务数据、空间数据共享服务目录的

			新增、删除和编辑操作。
		共享服务管理	对共享服务进行管理，实现业务数据、空间数据共享服务的新增、删除和编辑操作。
	系统管理	部门信息	对系统部门进行管理，支持部门信息查询、统计和统计结果导出，部门的新增、编辑和删除操作。
		用户信息	对系统用户进行管理，支持用户信息查询，用户信息统计和统计结果导出，用户的新增、编辑和删除操作。
		角色信息	对系统角色进行管理，支持角色信息查询、统计和统计结果导出，角色的新增、编辑和删除操作。
		单位信息	对系统单位进行管理，支持单位信息查询、统计和统计结果导出，单位的新增、编辑和删除操作。
		授权信息	对授权进行管理，支持授权信息查询、统计和统计结果导出，授权的新增、编辑和删除操作。
		日志管理	系统日志
	操作日志		对系统操作日志进行查询、统计，按照用户指定的饼状图、柱状图进行展示，同时支持统计结果导出。
	数据共享日志		对数据共享日志进行关键字查询，根据共享数据类型为条件实现统计，并以饼状图、柱状图进行展示，

			同时支持统计结果导出。
		数据管理日志	实现数据管理日志关键字查询，以导入、导出时间为条件实现统计，按照用户指定的饼状图、柱状图进行展示，同时支持统计结果导出。
	报表管理	报表信息	对系统报表进行管理，通过报表名称进行查询，对查询结果进行预览、导出，并支持报表的新增、编辑和删除操作。
数字应用 专题数据 看板	“保交楼 项目分析” 专题看板	保交楼项目库	对一般房地产项目、保交项目、重点监测项目进行查询、展示、统计和分析。
		保交楼工程巡查	对整体项目建设及施工进度的信息进行查询、展示、统计和分析。
		项目预售许可分析	全方位盘点项目资产状况、可售情况、用于抵押融资的货值情况，全面对项目预售许可进行分析。
		项目资金使用分析	综合评价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分析。
		项目竣工交付分析	对房地产项目的建设竣工备案时间、质量、交付时间、交付进度、交付率等进行全面统计分析。
		企业信用分析	对保交楼项目所属房企的负债风险进行评级，同时对企业财务风险的评级，综合判定企业信用风险等级，对企业信用进行监管。
		高危交付项目分析	对高危项目报审进度、工程进度、预售资金使用情况、销售情况及建设质量进行实时监控，综合评估项

			目的交付风险情况。
“保回迁项目分析” 专题看板	保回迁项目库	建立保交楼基础项目库，对保交楼基础信息进行查询、展示、统计和分析。	
	项目过渡补偿费分析	实现补偿款、过渡费两费发放情况的信息查询、展示、统计和分析。	
	项目施工进度分析	通过分位数法对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情况等指标量化，对保回迁项目施工进度综合评价，辅助监测安置项目施工进度是否按计划进行。	
	项目资金使用分析	对安置项目建设资金整体落位情况通过分位数法划档量化，对项目建设资金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对资金在各阶段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项目竣工安置分析	对全市整体及各项目安置规模、安置进度进行统一监管分析。	
	企业信用分析	对保回迁项目所属房企的负债风险进行评级，对企业财务风险的评级，综合判定企业信用风险等级，对企业信用进行监管。	
	高危交付项目分析	对高危交付项目的过度补偿费、建设资金使用、施工进度等信息进行综合评估分析。	
“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 专题看板	构建房地产市场监测指标体系	对全市月度市场波动情况动态监测，将常规市场监管数据（新房、存量房网签备案数据）及行业其他相关数据进行关联分析。	
	房地产市场监管统计报表	从上市供应、交易、价格、存量、市场热度等方面搭建制式表格样	

			式，通过大数据统计分析技术，一键生成相应图表，并存储至报表库。
		房地产行业分析报告	对西安市土地市场、房地产市场(包含新房及二手房)进行深入解析生成分析报告，报告涵盖宏观背景分析、土地市场分析、房地产市场分析、趋势研判、相关决策建议等。
		政策工具箱	西安各个层级的政策归纳，实现金融财政、城市发展、人口、土地、商品房、保障房等各类政策的查询、展示和统计。
“房地产开发项目监管”专题数据看板		构建房地产开发项目全生命周期档案卡	对开发项目从立项-土地-规划-设计-报审-施工-交付-使用等各个环节搭建项目全生命周期档案卡。
		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进度动态库	构建房地产开发项目现场施工进度动态数据库，并与项目开发建设计划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房地产开发项目风险管理体系	从项目进度安全、质量安全、资金安全、经营安全、企业信誉、项目舆情等方面构建风险管理指标体系。
		开放项目规模、结构及区位计划制定指导	通过对人群分布、土地供应、资金供应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实现相关信息的查询、展示、统计和分析。
“住房保障业务分析”专题看板		保障房需求侧分析	对保障人群基础信息、人群结构信息、轮候人群信息等进行查询、展示、统计和分析。
		保障房供应项目及房源分析	统计固定周期内可供应的保障房项目数量、房源数量，并根据区域供

			应情况进行查询、展示、统计和分析。
		保障房报名分配分析	对项目热门指数、人群分配效率、项目房源分配率及分配周期等进行查询、展示、统计和分析。
		保障房供求动态平衡分析	对保障住房短缺情况、已分配未入住房源量、清退房源量等信息进行查询、展示、统计和分析。
“物业服务监督管理”专题看板		物业服务项目盘点分析	对物业项目总量、物业项目承接查验备案状态、物业项目结构等进行查询、展示、统计和分析。
		物业服务企业盘点分析	对物业服务企业总量及新增量、企业规模、项目经理数量、承接项目备案数量等进行查询、展示、统计和分析。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分析	对物业服务费信息、物业服务合同备案信息、前期物业服务情况进行查询、展示、统计和分析。
		业主委员会备案分析	对业委会数量、分项目业务会情况以及设立率进行查询、展示、统计和分析。
		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号灯	构建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级模型，并对最终评级结果、奖惩措施进行联动展示。

2、房屋使用安全全生命周期管理子系统

基于我市既有房屋建筑数据，梳理房屋建筑基础信息、鉴定信息、巡检信息、整治信息和预警信息等数据要素，实现房屋信息“一房一档”管理、房屋隐患“一栋一策”治理，具体建设内容包括既有房屋建筑管理、房屋建筑赋码管理、房屋建筑全生命周期管理、房屋安全管理。

表 2 房屋使用安全全生命周期管理子系统功能参数

系统名称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描述
房屋使用安全全生命周期管理子系统	既有房屋建筑管理	既有房屋建筑数据库	利用房屋建筑调查成果数据，构建市、区县、乡镇三级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成果数据库，并对现有既有房屋建筑数据库进行全面更新、审查。
		既有房屋建筑信息	实现既有房屋建筑信息列表和详情信息显示，对房屋调查信息进行新增、编辑操作，对房屋调查报告进行在线查看、下载和打印操作。
		房屋调查异议管理	实现房屋调查异议信息列表和详情信息显示，对房屋调查异议信息进行新增、编辑操作，提供审核进度查看功能。
		房屋调查异议审核管理	实现房屋调查异议审核审批管理，房屋调查异议业务信息列表及详情展示，生成并打印房屋调查异议受理单，对已办案件进行列表及信息详情展示。
		既有房屋建筑业务分析管理	查询调查状态、房屋问题、房屋基本情况等信息，实现业务报告的查看、下载、打印等操作。
		数据共享管理	建立数据接口，按照行业进行数据定制化推送，包括房屋基本信息、危房等级信息、最新的安全鉴定信息等内容。
	房屋建筑赋码管理	编码模型建立	构建西安市房屋建筑编码模型，将房屋建筑的各项基本信息、属性数据进行分类整理，实现房屋建筑编码指标导入、新增、编辑等操作。
		房屋赋码管理	实现房屋建筑批量赋码、自定义赋码及

			赋码管理和赋码信息查看等功能。
		房屋赋码审核管理	实现房屋赋码业务受理、业务附件查看、赋码业务审核审批，对已办案件进行列表及信息详情展示。
		房屋赋码异议管理	实现房屋赋码异议信息列表及信息详情展示，对房屋赋码异议信息进行新增及编辑操作。
		房屋赋码异议审核管理	实现房屋赋码异议审核审批管理，房屋赋码异议业务信息列表及详情展示，生成并打印房屋赋码异议受理单，对已办案件进行列表及信息详情展示。
		代码库	在线整理房屋建筑代码，通过模板导入系统，实现房屋建筑代码和房屋详细信息的相互查询。
		相似度房屋管理	建立相似房屋算法模型和指标库，根据房屋建筑数据库中的数据，建立相似房屋关系。
		房屋赋码业务分析管理	实现各类房屋赋码状态情况的统计和分析，生成房屋赋码报告，实现报告的查看、下载、打印等操作。
房屋建筑全生命周期管理		房屋建筑项目业务分析管理	基于既有房屋建筑数据底图，对房屋规划面积、不同行政区域分布、不同房屋用途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房屋建筑施工业务分析管理	以地图形式展示项目基本信息，通过不同现实场景设定责任主体信息查询功能，在线生成房屋建筑施工报告，实现报告的查看、下载、打印等操作。
		房屋建筑不动产业务分析管理	统计不同区域、不同类型房屋的不动产登记状态，对房产交易数量、房屋楼盘

			表灭失数据、物业公司数据等进行统计和分析。
		房屋建筑画像	在线生成每栋建筑的“房屋建筑画像”报告，通过一张图或列表实现既有房屋建筑信息的展示和查看。
		业务预警	构建预警指标，通过预警模型确定预警阈值和触发条件，形成预警指标库并进行指标管理，在线生成房屋预警报告，实现报告的查看、下载、打印等操作。
房屋安全管理		房屋安全档案	基于西安市既有房屋建筑数据建立房屋安全全生命周期资料，生成房屋安全档案及安全健康码。
		房屋安全档案异议管理	实现房屋安全档案异议申请信息的查看、新增及编辑。
		档案异议审核管理	实现房屋安全档案异议审核审批管理，业务信息列表及详情展示，生成并打印房屋安全档案异议受理单，对已办案件进行列表及信息详情展示。
		隐患排查管理	对隐患排查任务信息进行查询、新增及编辑，生成隐患排查报告，实现报告的查看、下载、打印等操作。
		安全鉴定管理	对安全鉴定任务信息进行查询、新增及编辑，生成安全鉴定报告，实现报告的查看、下载、打印等操作。
		隐患整治管理	对隐患整治任务信息进行查询、新增及编辑，生成隐患整治报告，实现报告的查看、下载、打印等操作。
		动态巡查管理	对房屋安全动态巡查任务信息进行查询、新增及编辑，生成动态巡查报告，

			实现报告的查看、下载、打印等操作。
		安全风险分析	构建房屋安全风险预警模型，对房屋使用安全状况进行监测预警，查看各行政区数据的风险数据情况。
		互联互通	从一张图中接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数据和西安市房屋建筑遥感影像数据；将房屋建筑信息按照行业、行政区等进行精准推送。

3、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子系统

本次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子系统需在原保障业务管理系统的基础上进行改扩建，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端、网站端、网签端、移动端、数据共享及保障房退出，实现配售型保障房项目管理、保障人员管理、保障资格管理、摇号管理、合同管理、数据共享、统计查询等相关业务功能。

表 3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子系统功能参数

系统名称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描述
房屋使用安全全生命周期管理子系统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端）	项目管理	实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名称及项目详情的查询、新增、删除等操作。
		报名人员审查	报名人申请信息管理，业务案件联审、初审、复核、终审及退件信息管理。
		配售型保障人员资格管理	实现保障人员资格信息查询、新增、修改，关联合同网签状态。
		配售型保障人员轮候管理	实现保障人员轮候信息查询、展示、编辑、导出，关联合同网签状态。
		配售型保障房销售项	配售型保障房销售项目查

		目管理	询、新增及删除，自动生成报名项目二维码信息。
		配售型保障房综合端合同管理	实现管理端合同查询、变更及注销管理。
		统计查询管理	对保障项目、保障人员建立统计报表信息，支持管理人员进行日常业务管理。
		配售型保障房摇号管理	针对线下公示的摇号人员信息进行导入，对核验后的摇号人员及摇号结果进行列表展示。
		配售型保障房保障人员电子档案	建立配售型保障人员电子档案信息并进行管理，支持保障人员档案信息的摘要信息导出。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网站端）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报名管理	对所有报名项目进行列表内容展示，支持模糊搜索查询。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网站资格申请管理	保障人员在网站端进行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信息录入，系统对其是否已具备其他保障信息进行资格校验。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移动端）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移动端项目报名意向登记	查看报名申请人、家庭成员信息及报名要件信息。
		配售型保障房移动端资格申请	保障人员在移动端进行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信息录入，系统对其是否已具备其他保障信息进行资格校验。
配售型保障		配售型保障房合同管	实现合同模板创建及信息录

性住房（网签端）	理	入，校验用户是否具备配售型保障房资格。
	配售型保障房合同变更管理	支持在网签端进行合同变更申请的创建及变更信息的提交审核。
	配售型保障房合同注销管理	支持在网签端针对草稿合同进行注销操作，注销后同步解除人房分配关系。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数据共享）	数据共享	实现西安市配售型保障型住房业务数据与相关部门之间的同步和上报。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退出）	配售型保障房退出管理	实现配售型保障房签约清单信息查询，人员换房业务审核、审批及历史记录管理。
	配售型保障房分配家庭管理	实现变更申请信息详情查看，已分配家庭人员信息变更业务审核、审批及历史记录管理。
	配售型保障房房屋退出管理	实现房屋退出申请信息详情查看，房屋退出业务审核、审批及历史记录管理。
	配售型保障房资格退出管理	实现保障资格退出申请信息详情查看，资格退出申请、审核、审批及历史记录管理。

三、技术要求

（一）总体技术要求

为保证系统数据的安全性及稳定性，投标供应商必须以此为依据，制定满足这些要求的详细技术方案，并须达到以下具体技术要求：

（1）先进性：技术方案应采用市场领先且成熟应用的技术，使项目具备国内同行业领先的水平；

(2) 可扩展性：优良的体系结构设计对于系统是否能够适应将来新业务的发展至关重要。在满足现有用户需求的基础上，必须考虑到系统应当有充分的可扩展性，以满足房产管理业务应用的发展需要；

(3) 标准性和开放性：在本标段开发过程中，从网络协议、操作系统到应用软件应全部遵循通用的国际或行业标准；

(4) 兼容性原则：本标段所开发的软件产品应能够运行于当前主流操作系统下；

(5) 易维护性：系统应能够方便的进行二次维护管理及快速开发、部署和升级；

(6) 以现有业务系统的网络、数据处理、安全等设施为基础扩展，对现有资源（包括设备、应用、数据）进行利旧使用；

(7) 系统性能稳定可靠，响应能力强，系统并发用户数不低于 300 且高峰期响应时间不超过 10 秒，非高峰期响应时间不超过 3-5 秒；

(8) 除满足应用软件开发的一般原则外，还要满足合理利用现有资源，保证安全平稳过渡的原则；同时兼顾先进性、实用性、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易用性和灵活性的原则。

(二) 具体技术要求

本标段建设根据实际要求，整体采用 B/S 架构，核心业务系统采用符合信创标准的开源跨平台的开发工具，支持主流国产化数据库，支持基于国产操作系统的浏览器，核心业务需采用工作流、JSON 等技术手段，并紧密结合智慧住建的实际业务，在系统建设时，借助高效先进的开发工具，设计、完成系统功能开发。

四、服务要求

投标供应商所编写的技术方案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项目标准。投标供应商必须负责制定适宜的总体设计模型、开发方案和技术路线，负责提出系统的运行环境要求，建立相应的质量保障体系，以便对要交付系统的开发过程实施有效的控制与管理。技术方案的选择和设计模型的建立应当基于项目开发建设的要求和业务办理特点，需覆盖系统开发的全过程并与合同规定的工期进度相协调。

(1) 在软件项目计划、软件需求分析和定义、软件设计、程序编码、软件测试及运行维护阶段，投标供应商必须制定出详细的实施计划，按照软件工程规

范分阶段提交相应的文档资料。

(2) 为保证系统数据的安全性及稳定性，本标段系统建设要求数据库系统采用国内主流的数据库环境。为便于管理，各应用、管理终端应采用当前主流操作系统。

★(3) 本项目采购人应享有系统软件的全部知识产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软件的全部源代码及相关文档，并在签订的书面合同中明确约定中标供应商将项目软件所有的源代码及文档按照采购人要求整体移交给采购人。

★(4) 投标供应商负责在采购人提供的软件源代码的基础上进行系统改造及功能提升，确保软件质量；确保系统运行可靠、数据准确、实用、简洁、界面友好。为保证源代码的安全，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服务，同时供应商负责软件开发、测试所需的房屋场地、软硬件设备、通信线路等升级开发运行所依赖的环境。

(5) 根据市数据局要求，梳理本项目应用系统产生的数据资源信息，配合采购人完成公共数据目录编制。

(6) 为了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安全以及涉密数据的保密性，在项目服务期间，供应商必须提供成员稳定的项目开发团队（其中技术人员不少于总人数的80%），在采购人指定的研发地点和环境中，驻现场进行系统改造、功能提升、系统维护等工作，该团队在项目服务期间不得从事其他任何非甲方相关项目的工作。

五、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11 个月内完成项目初验，项目试运行期 6 个月。

(二) 款项结算

1、签订合同后，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合同，2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40%。

2、供应商完成软件开发、升级工作，且初步验收合格后，2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20%。

3、供应商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后，20 个工作日内，持合同总价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30%。

4、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完成绩效评价后，通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与采

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10%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其他

（一）对服务商的业绩要求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完整的合同文件）。

（二）进度要求

签订合同后 11 个月内完成项目初验，项目试运行期 6 个月。

（三）成果交付要求

- 1、根据合同内容，提供相应服务或采购产品；
- 2、提供验收报告及相关验收资料；
- 3、提供第三方软件安全检测报告。

（四）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 1、国家或行业标准
-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验收时最高标准为准。

（五）违约责任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软件或软件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标段三：建设业务应用开发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中国、数字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数字住建”建设，指导各地开展“数字住建”基础平台建设，统筹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政务信息系统集约建设、互联互通、协同联动，加强数据归集和治理，依法依规促进数据高效共享和有序开发利用，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推动构建大数据慧治、大系统共治、大服务惠民的“数字住建”发展体系，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了《“数字住建”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和《“数字住建”基础平台技术导则》，指导各地住建部门按照任务要求完成“子节点”的建设。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化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市建发〔2022〕216号），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化行动计划（2023-2025年）阐述了未来三年主要的建设任务。按照国家信息化工作总体部署，结合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息化发展实际需求，未来三年，将全面推进落实国家信息化战略任务，充分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全面构建住建领域“一个中心、三大应用体系”的信息化发展格局。一个中心即建强“智慧住建”数据中心。三大应用体系即围绕“智慧建设”“智慧房产”“智慧政务”构建三类智慧应用体系，着力实现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管理精细化、业务智能化、服务便捷化。

二、服务内容

（一）建设目标

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建设项目的总体目标是通过构建涵盖“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子系统”“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信息子系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采集发布及指标指数测算子系统”以及“城建费用征收核算管理信息子系统”在内的四个业务子系统，借助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全面提升城市建设工程的管理水平。

通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子系统建设，强化工程质量与安全的监管能力，确保建设过程的安全可靠，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监管效率和准确性；通过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信息子系统建设，实现管廊运营的智能化管理，提高运营效率，保障管廊设施的安全与稳定，为城市基础设施管理提供坚实支撑；通过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采集发布及指标指数测算子系统建设，提升工程造价信息的透明度与准确性，为工程建设提供科学合理的造价参考，促进建设市场的公平竞争；通过城

建费用征收核算管理信息子系统建设，优化城建费用的征收与核算流程，提高管理效率，确保费用的合理征收与使用，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二）建设内容

建设“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子系统”“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信息子系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采集发布及指标指数测算子系统”“城建费用征收核算管理信息子系统”4个业务子系统。

1、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信息子系统

以管廊运营管理实际业务为导向，快速搭建满足管廊运营管理需求的业务应用，将有效提高管廊运营管理效率和保障管廊运营安全。

（1）管廊信息管理

基于现有GIS平台，运用三维建模技术，建设管廊的二三维一体化数据模型，从宏观至微观地对管廊与管廊附属设施进行可视化展示，并提供丰富的数据管理、浏览、查询统计与分析功能。提供管廊GIS管理系统、管廊三维应用系统功能。

（2）管廊运行监控

管廊运行综合监控系统对接现有的监测站平台，实现对地下综合管廊不同类型在线监测数据的汇聚和接收，有效提高对各监测指标的监管效率。提供设施设备管理、通讯参数管理、环境与设备监测、视频监控、门禁管理、权限管理功能。

（3）管廊安全管理

对地下综合管廊隐患进行管理，并建立一套完整的事故应急处置模型，实现对事故预防、事故监测、事故处置的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功能包括隐患管理系统、管廊安全应急系统。

（4）管廊联动管理

以管廊二三维一体化数据模型为基础，将无线网络、移动终端技术进行融合应用，提供面向人员定位、巡检管理业务应用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功能应包括人员定位系统、可视化巡检系统。

（5）管廊智慧管控

集成整合管廊监控的各类数据，对关键数据和用户关注的数据进行抽取、重组与大数据分析。包括管廊总览、设备设施汇总、运行展板、能耗展板、外业专题、营收专题、隐患专题、安全保障能力评估、KPI指标分析、报表中心。

(6) 与其他系统对接

与西安市各区县地下管廊维护站系统进行对接，实现综合管廊相关信息的关联与交互，获取全市管廊及其附属设施的信息、实时监测信息、运维运营数据等；提供管廊共享数据服务，向其他政府单位、机构提供管廊数据接口。

表 1 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信息子系统功能参数

系统名称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描述
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信息子系统	管廊信息管理	管廊 GIS 管理系统	以地形图为基础，从宏观上对地下综合管廊的空间分布进行可视化展示，同时提供一套完整的管廊数据查询与统计功能。
		管廊三维应用系统	对地下综合管廊进行三维仿真建模，实现对管廊空间信息、设施设备信息、运行监测信息的直观展示，并提供三维模式下数据的浏览、查询统计及分析功能。
	管廊运行监控	设施设备管理	对接入平台的各种类型监测设备进行统一的台账管理，并提供对设备的更新功能，实现对管廊设备的集中管控。
		通讯参数管理	能够对不同种类、不同型号、不同通讯协议的监测数据进行汇聚和接收，针对不同类型在线监测设备提供一套完整的通讯协议和数据解析格式，以确保系统对不同类型监测设备的兼容。
		环境与设备监测	提供对管廊环境信息数据的存储、展示与管理的功能。
		视频监控	汇聚视频监控数据，基于管廊结构，对视频图像进行展示，为监控中心值班人

			员提供有关综合管廊的安全、防火、救灾以及内部设施运行方面的视觉信息。
		门禁管理	汇聚门禁监控数据，基于管廊结构，展示门禁开关状态，完整地记录、查看门禁开启情况。
		权限管理	应提供权限管理功能。
	管廊安全管理	隐患管理系统	隐患管理的对象需包含管廊本体、附属设施、以及管廊中收容的入廊管线等。以 workflow 技术为支撑，实现管廊隐患上报、分派、执行、反馈全流程信息的汇聚，监督隐患的处理结果。
		管廊安全应急系统	以管廊二三维一体化模型数据为基础，通过对监测监控数据的集成和可视化展示、对应急资源的整合和综合管理、对应急预案的分析和科学制定，提供一套完整的应急事件处置方案。
	管廊联动管理	人员定位系统	需汇聚管廊巡查人员基本数据，人员定位数据，实现人员入廊情况跟踪和历史轨迹回放。
		可视化巡检系统	以管廊二三维一体化模型数据为基础，能够按照设定的路线进行可视化模拟巡检，展示巡检位置管廊结构信息、设备信息、环境信息、报警信息等，检查管廊运行情况，提高管廊管理效率。
	管廊智慧	管廊总览	以地理信息系统为支撑，对管廊的总体

管控		建设和整体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展示。
	设备设施 汇总	对管廊的总体设施设备进行汇总统计， 对各类设备的占比、设备的范围覆盖情 况、是否满足应用需求等信息进行分析 展示。
	运行展板	对综合管廊设施运行状态进行汇总，以 整体画面展示各子系统设备数量、故障 数量、运行状态、以及监测预警报警情 况。
	能耗展板	对管廊的总体能耗进行汇总统计。使用 户能够宏观掌握用能量、能耗分布。
	外业专题	对管廊廊内作业的执行情况进行汇总统 计。包括巡检情况、事件上报、处理情 况等，使用户能够宏观掌握管廊作业状 态。
	营收专题	对地下综合管廊管线入廊及营收情况进 行汇总统计，使用户直观掌握对管线入 廊情况与营收情况。
	隐患专题	对管廊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综合分析、 统计，使用户能够宏观、动态把握管廊 的安全状态。
	安全保障 能力评估	对监测监控的覆盖范围、应急设施的完 善程度、应急人员的专业程度及培训情 况等进行综合分析。
	KPI 指标分	对管廊运营管理各模块的工作效率、工

		析	作质量、业绩发展趋势等进行综合评价。
		报表中心	运用先进的统计分析技术，采用字段与模板动态结合的手段，将表单进行定制化管理，实现对管网运行各类数据的查询、统计、分析等功能。
	与其他系统对接	/	与西安市各区县地下管廊维护站系统进行对接，实现综合管廊相关信息的关联与交互，获取全市管廊及其附属设施的信息、实时监测信息、运维运营数据等；提供管廊共享数据服务，向其他政府单位、机构提供管廊数据接口。

2、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子系统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子系统主要由以下 8 个部分组成，分别是统一服务门户、质量安全总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起重机械安全监管、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双重预防监管、安责险数字管理平台、工地气象灾害管控、建筑工地监测组成，基础支撑管理主要为平台提供应用能力支撑与平台基础管理功能。

(1) 统一服务门户

统一服务门户支持监督人员、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企业，进行工作处理的统一门户，功能包括个性化移动端门户、个性化 PC 端门户。

(2) 质量安全总控

需提供综合信息总览、工程沙盘、监督专题、安全专题、现场专题、工程沙盘（移动端）。

(3)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需支持与施工许可申报系统对接，获取工程信息和相关附件资料，提供项目信息及相关附件资料的填报功能。支持工程报监完毕后，在监督站内进行监督科室和监督员的委派。支持汇总监督单位委派、监督、隐患整改数据信息。支持统计在建工程数量及其他工程数据。

需提供工程监督管理、监督支撑服务、数据统计、质量安全监督（移动端）、

重大风险、极端恶劣天气预警信息通知。

（4）起重机械安全监管

需支持起重机械相关企业信息登记备案的数据查询展示。支持施工单位起重机械设备的进场登记资料的查询展示。支持施工单位备案信息的查询展示。支持对施工单位在工地现场对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数据的查询与展示。支持对施工单位在工地现场起重机械设备进行使用登记后的安全监管。支持展示起重机械设备的顶升关键信息的展示与监管。支持维保单位登记的维保信息监管。支持起重机械安全监管信息的统计分析。

（5）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双重预防监管

应用需支持用户对风险信息进行登记、识别与管控。支持对风险的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管理，对周期性的隐患排查工作进行记录与处理。支持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相关进行安全履职监督。支持对工地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管。

需提供风险全过程管控、履职情况、文明施工、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监管（移动端）。

（6）安责险数字管理平台

安责险数字管理平台旨在建立行业主管部门和保险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多方的信息共享机制，对安责险投保、理赔、事故预防服务、第三方服务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数据实行动态化监管，支持历史保单管理、投保与变更审核、保单查询与监控，对保险公司开展事故预防服务起到监督和约束的作用。

（7）工地气象灾害管控

按照气象预警机制，及时向施工单位发布气象预警信息，督促施工单位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8）建筑工地监测

对建筑施工现场作业面、料场、出入口、仓库、围墙及大型起重机械的安全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测，完成施工现场安全数据汇聚提交。

（9）与其他系统整合及对接

将西安市市政工程项目（前期）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整合至本子系统；

完成与西安市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平台对接，实现本市施工总承包和监理企业信用数据的获取与推送；

完成与陕西省实名制系统对接，实现本市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数据

的获取与推送；

完成与西安市建设工程安措费管理平台对接，实现本市建设工程安措费数据的获取与推送；

完成与西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实现本市工程建设项目数据的获取与推送；

完成与西安市气象局的相关信息平台对接，实现气象数据的实时获取；

完成与西安市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对接完成汇聚提交工作；

完成与西安市材料检测系统对接，实现检测业务与单体编码挂接，并获取材料检测系统最终的检测报告数据；

提供给区县调用的系统标准接口，汇聚质量安全监督数据，各区县可通过接口将数据传输到本系统。

表 2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子系统功能参数

系统名称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描述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子系统	统一服务门户	个性化移动端门户	个性化移动端门户需为监督人员、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企业提供统一移动端门户，实现相关单位或企业进行移动端工作处理。
		个性化PC端门户	个性化PC端门户需为监督人员、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企业提供统一PC端门户，实现相关单位或企业进行PC端工作处理。
	质量安全总控	综合信息总览	综合信息总览需提供监管工程的项目统计分析，需展示选定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统计情况、选定工程的质量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在实施危大工程情况。
工程沙盘		需支持展示选定区域内所有在建工程的分布情况，从视频监控分布、起重机械分布、重大危险源分布等不同维度进行展示。	

		监督专题	需支持展示所有监督的建设工程项目，支持用户查看所有发出整改通知的工程项目列表和检查覆盖率统计，支持对所有发出的整改通知书的统计信息查看和整改回复，支持查看各工程违规计分数据，支持查看警示约谈的发起、执行、结果情况，支持协助行政处罚。
		安全专题	需支持展示危大工程的列表信息和分类危大工程及更新情况的统计信息，支持展示当前正在实施的危大工程的数量和基本信息，提供所有起重机械的列表信息、设备详细信息、安拆信息。
		现场专题	需支持允许用户添加和配置视频监控设备，支持用户查看各个视频监控的画面，抓拍截图、视频轮播，记录对存在问题的视频监控画面的整改情况，展示未接入监控视频的工程列表信息。
		工程沙盘 (移动端)	需支持用户查看所有项目的沙盘模型，支持展示选定项目的详细信息和沙盘模型，用户可查看选定项目的起重机械沙盘模型，支持展示有关项目的现场实景视频和监控视频，支持展示所有危大工程项目的沙盘模型。
建设工程 质量安全 监督	工程监督管理	工程监督管理模块需支持与施工许可申报系统对接，获取工程信息和相关附件资料，需支持工程报监完毕后，进行监督员委派，支持监督计划编制和审核，支持交底通知	

			发起、审核、下发、登记操作，支持市级督查信息展示，提供日常检查、危大工程、监控视频等方面的管理，需提供企业履职相关功能，需提供验收归档相关功能。
		监督支撑服务	需支持汇总监督单位监督管理信息，汇总展示安全专项信息，支持其他专项信息查看，需实现对监督单位内常用资料的管理。
		数据统计	需支持在监工程、形象进度、监督进度等不同维度的数据统计。
		质量安全监督(移动端)	移动端需支持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的查看，支持安全检查业务登记、下发整改通知，需支持监督站对日常监督进行管理，并支持以市级维度进行督查。
		重大风险、极端恶劣天气预警信息通知	需支持在PC端和移动APP上展示关联获取的预警信息，并通知相关单位。
起重机械安全监管	企业管理	需支持企业登记信息查询与展示、人员管理，支持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作业单位、人员进行评价评分。	
	设备管理	需支持设备进场、设备退场及其他起重机械进退场信息查看，支持展示标准节的关键信息数据查询与展示。	
	安装信息查看	需支持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关键信息的查询与展示。	

		使用登记 信息查看	需支持施工单位在工地现场启用起重机械的使用登记信息查看。
		设备检测	需支持新机安装或转移工地重新安装的起重机械，在投入使用前，经过设备检测。
		顶升管理	需支持起重机械设备的顶升关键信息展示。
		维护保养	需支持维保单位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保。
		拆卸信息 查看	需支持起重机械设备的拆卸关键信息展示查看。
		统计分析	需支持通过图表的方式显示全市的设备情况。
		起重机械 安全监管 (移动端)	起重机械安全监管移动端需实现安装起重机械的安装信息查看，顶升信息管理，现场检测信息管理，设备维护保养、拆卸信息查看。
风险管控 与隐患排查 双重预防 监管	风险全过 程管控	需支持风险登记、风险管控措施登记，支持风险实施前管理，支持风险实施中管理，支持风险实施后管理。	
	履职情况	需支持记录安全会议、班前教育、临时检查等施工单位履职情况，支持监理周报的上传和查看，支持记录带班履职的情况。	
	文明施工	需提供管理文明施工相关信息的查看。	
	风险管控 与隐患排查	移动端需支持风险实施前管理，支持风险	

		查监管（移动端）	实施中管理，支持风险实施后管理。
安责险数字管理平台		安责险数字管理平台监管端	安责险数字管理平台监管端需支持针对项目的服务审批，支持查看每个保单详情，支持查看理赔数据，支持对保险公司、第三方服务机构、行业专家名单进行管理，支持数据统计及分析。
		安责险数字管理平台项目端	需支持在线开展安责险投保工作，支持提交服务申请，支持线上教育管理，支持隐患排查管理，支持理赔管理。
		安责险数字管理平台服务机构端	需支持对订单进行接单/拒单操作，支持对订单及方案进行管理。
		安责险数字管理平台监管保险公司端	需支持对退保保单、服务申请等进行审核，支持对企业事故预防服务资金池额度及使用情况进行查看。
工地气象灾害管控	/		按照气象预警机制，及时向施工单位发布气象预警信息，督促施工单位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建筑工地监测	/		对建筑施工现场作业面、料场、出入口、仓库、围墙及大型起重机械的安全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测，完成施工现场安全数据汇聚提交。

	与其他系统对接	/	<p>将西安市市政工程项目（前期）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整合至本子系统；</p> <p>完成与西安市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平台对接，实现本市施工总承包和监理企业信用数据的获取与推送；</p> <p>完成与陕西省实名制系统对接，实现本市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数据的获取与推送；</p> <p>完成与西安市建设工程安措费管理平台对接，实现本市建设工程安措费数据的获取与推送；</p> <p>完成与西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实现本市工程建设项目数据的获取与推送；</p> <p>完成与西安市气象局的相关信息平台对接，实现气象数据的实时获取；</p> <p>完成与西安市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对接完成汇聚提交工作；</p> <p>完成与西安市材料检测系统对接，实现检测业务与单体编码挂接，并获取材料检测系统最终的检测报告数据；</p> <p>提供给区县调用的系统标准接口，汇聚质量安全监督数据，各区县可通过接口将数据传输到本系统。</p>
--	---------	---	---

3、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采集发布及指标指数测算子系统

强化对咨询企业以及建设单位企业的服务功能，实现投资估算价、设计概算

价、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价统一管理，推进工程造价行业管理精细化。建设功能应包含：指标数据服务、材价数据服务功能。

(1) 指标数据服务

需支持配置项目分类标准，需支持指标数据的审核，需支持新增项目指标数据，需提供管理端、企业端相应的功能模块内容。

(2) 材价数据服务

需支持按照不同专业分类进行材料库管理，应实现任务自动归集，形成历史任务，需支持材料价格指数自动生成及附件导入。

需提供管理端、企业端相应的功能模块内容。

(3) 与其他系统对接

应用建设后，提供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获取相关信息。

表 3 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采集发布及指标指数测算子系统功能参数

系统名称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描述
建设工程 造价信息 采集发布 及指标指 数测算子 系统	指标数据 服务	管理端	管理端需支持对指标模板进行配置，支持指标审核、业态指标审核、造价指数审核等，支持案例指标发布、业态指标发布、造价指数发布，需支持造价相关数据内容的总体管理。
		企业端	企业端需支持计算口径值调整，支持对建设项目工程信息进行完善，支持数据归集。公支持案例指标、业态指标、造价指数的公开与查看。
	材价数据 服务	管理端	管理端需支持材料库管理、材料编码管理，支持根据材料分类设置采集价，应实现对所有已发布并采集完成的任务进行自动归集，支持材料价格指数自动生成及附件导入，支持进行指数发布，支持材料价格审

			核、发布，支持材料价格查询。
		企业端	企业端需支持材料信息采集上报，支持材料厂商进行材料市场价上报，支持按照不同时间维度的汇总统计。
	与其他系统对接	/	应用建设后，提供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获取相关信息。

4、城建费用征收核算管理信息子系统

城建费用征收核算子系统是用于收集、整理、统计、分析和报告全市城建征收费用相关数据的应用。

(1) 城建费用网上申报大厅

需支持通过多主题分类服务多种方式查找所需办理的城建费用报建业务。需支持为申请人首次登录城建费用征收核算管理应用提供新手指引服务。

(2) 费用征收管理功能

需支持根据城市发展的需求和财政状况，灵活设定新的费用项目或调整现有项目的征收标准。支持管理人员在线受理城建费用报建业务，并支持对数据进行深度分析，生成各类报表和图表。

(3) 与其他系统对接

应用建成后，提供与非税收入系统对接，获取相关信息。

表 4 城建费用征收核算管理信息子系统功能参数

系统名称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描述
城建费用征收核算管理信息子系统	城建费用网上申报大厅	网上申报	支持通过多主题分类服务、名称检索等多种方式查找所需办理的城建费用报建业务。
		用户中心	支持自动生成动态档案库，用直观的图表展示城建费用报建业务审批进展。支持生成缴费人的缴费信息，待申请人缴费后，

			支持线上开票。
		智能引导	支持为申请人首次登录城建费用征收核算管理系统提供新手指引服务，对网上申报各模块功能进行指引说明。 需提供专属办事指南，提供智能引导问答服务。点击办事指南模块，弹出智能引导问答提示。
	费用征收管理功能	费用项目设定与调整	系统能够根据城市发展的需求和财政状况，灵活设定新的费用项目或调整现有项目的征收标准。支持对费用项目进行动态调整，以适应城市建设和财政管理的变化。
		在线审核	系统支持根据费用计算情况自动生成收费清单并核算，审批通过后自动发送缴费通知。
实时监控报告		系统支持对存储的数据进行深度分析，生成各类报表和图表。支持自定义报告功能，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生成个性化的报告。	
与其他系统对接	/	应用建成后，提供与非税收入系统对接，获取相关信息。	

三、技术要求

(一) 总体技术要求

为保证系统数据的安全性及稳定性，投标供应商必须以此为依据，制定满足这些要求的详细技术方案，并须达到以下具体技术要求：

(1) 系统可靠性：系统应运用先进的访问控制、身份认证等技术防止非法用户的入侵，保证系统能够正常、可靠地运行。数据在网上录入、存储、传输和

处理的过程中，始终保持完整性和一致性。应采取系统定期检测和数据定期备份来保证系统的可靠性。

(2) 系统稳定性：系统需考虑数据稳定性的要求，保障系统在运行过程中正常稳定运行。保证系统设计的稳定原则，应充分考察已建系统的架构和成功应用案例，不可过分追求新技术而忽略系统稳定性，也不可过分强调稳定而忽略系统的高效运作和安全问题。

(3) 可扩展性：系统在设计的过程中，不仅要满足本系统当前的需求，并要能根据业务的变化灵活地在平台上扩展新功能。

(4) 容错性：根据设备的功能、重要性等分别采用冗余、容错、备份等技术，以保证局部的错误不影响整个系统的运行。

(5) 易于维护性：系统的管理、维护和维修应具有简易性和可操作性。系统的各种关键参数可以通过程序维护。

(6) 高效率：采用新技术和稳定的设备，将整个系统的信息流量维持在一个均衡高效的指标内。在充分考虑性价比、系统实际应用环境的前提下，充分考察软硬件的搭配问题，淘汰运行效率低下的技术，从而在底层环境中保证系统运行的高效性。

(7) 健壮性：系统必须保证一定的健壮性。应从软件设计和硬件支撑上，必须对信息访问进行有效均衡和控制，使信息有序流动，确保信息传输的可靠性，保障系统的健壮性。提高软件系统的性能，好的软件架构设计是软件系统高性能的保证，一个好的软件架构系统应当要对新的软件业务有良好的兼容能力，具备良好的功能性、扩展能力、适应性。

(8) 系统性能稳定可靠，响应能力强，系统并发用户数不低于 300 且高峰期响应时间不超过 10 秒，非高峰期响应时间不超过 3-5 秒；

(9) 除满足应用软件开发的一般原则外，还要满足合理利用现有资源，保证安全平稳过渡的原则；同时兼顾先进性、实用性、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易用性和灵活性的原则。

(二) 具体技术要求

本标段建设根据实际要求，整体采用 B/S 架构，核心业务系统采用符合信创标准的开源跨平台的开发工具，支持主流国产化数据库，支持基于国产操作系统的浏览器，核心业务需采用工作流、JSON 等技术手段，并紧密结合智慧住建的

实际业务，在系统建设时，借助高效先进的开发工具，设计、完成系统功能开发。

四、服务要求

投标供应商所编写的技术方案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项目标准。投标供应商必须负责制定适宜的总体设计模型、建设方案和技术路线，负责提出系统的运行环境要求，建立相应的质量保障体系，以便对要交付系统的开发过程实施有效的控制与管理。技术方案的选择和设计模型的建立应当基于项目开发建设的要求和业务办理特点，需覆盖系统开发的全过程并与合同规定的工期进度相协调。

(1) 在软件项目计划、软件需求分析和定义、软件设计、程序编码、软件测试及运行维护阶段，投标供应商必须制定出详细的实施计划，按照软件工程规范分阶段提交相应的文档资料。

(2) 为保证系统数据的安全性及稳定性，本标段系统建设要求数据库系统采用国内主流的数据库环境。为便于管理，各应用、管理终端应采用当前主流操作系统。

★(3) 本项目采购人应享有系统软件的全部知识产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软件的全部源代码及相关文档，并在签订的书面合同中明确约定中标供应商将项目软件所有的源代码及文档按照采购人要求整体移交给采购人。

★(4) 投标供应商负责在采购人提供的软件源代码的基础上进行系统改造及功能提升，确保软件质量；确保系统运行可靠、数据准确、实用、简洁、界面友好。为保证源代码的安全，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服务，同时供应商负责软件开发、测试所需的房屋场地、软硬件设备、通信线路等升级开发运行所依赖的环境。

(5) 根据市数据局要求，梳理本项目应用系统产生的数据资源信息，配合采购人完成公共数据目录编制。

(6) 为了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安全以及涉密数据的保密性，在项目服务期间，供应商必须提供成员稳定的项目开发团队（其中技术人员不少于总人数的80%），在采购人指定的研发地点和环境中，驻现场进行系统开发、系统测试、系统维护等工作，该团队在项目服务期间不得从事其他任何非甲方相关项目的工作。

五、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11 个月内完成项目初验，项目试运行期 6 个月。

（二）款项结算

1、签订合同后，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合同，2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40%。

2、供应商完成软件开发、升级工作，且初步验收合格后，2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20%。

3、供应商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后，20 个工作日内，持合同总价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30%。

4、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完成绩效评价后，通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10%。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其他

（一）对服务商的业绩要求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完整的合同文件）。

（二）进度要求

签订合同后 11 个月内完成项目初验，项目试运行期 6 个月。

（三）成果交付要求

1、根据合同内容，提供相应服务或采购产品；

2、提供验收报告及相关验收资料。

3、提供第三方软件安全检测报告。

（四）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国家或行业标准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验收时最高标准为准。

（五）违约责任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软件或软件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标段四：一体化运维检测平台

一、项目概况

通过一体化运维检测平台实现对采购人管辖的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 IT 基础设施的集中监控与管理，以端到端性能管理为核心，实现自上而下的 IT 管理新模式。

通过运维告警集中采集监控各个运维设备指标项，进行预警，通过服务台关联工单，让告警信息得到及时处理响应，通过可视化大屏工具，分析运维实施效率，做出改进措施，通过运维考核管理各个服务厂家的服务水平，对绩效进行打分，提高运维水平。

一体化运维监控的主要功能分为可视化大屏模块、运维流程工单模块、运维告警模块、运维考核模块等四个功能模块。

二、服务内容

1、运维考核：

运维考核模块旨在提高运维管理效率，确保单位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通过本系统的实施，可以实现以下目标：

- (1) 实现安全运维考核的规范化、标准化，提高运维水平；
- (2) 实现对单位信息系统的全面监控和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潜在的安全隐患；
- (3) 建立完善的考核评估机制，对运维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量化评估。

表 1 运维考核系统功能参数

系统名称	模块	功能	功能描述
运维考核系统	系统管理	用户管理	支持对用户信息的管理
		角色管理	支持对用户角色信息的管理
		公告管理	支持对公告信息的管理
		职能组管理	支持对职能组的管理
		单位管理	支持对单位信息的管理
	运维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	支持对运维单位的管理
		考核模版管理	此功能用于添加考核模板、添加和维护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管理	添加和维护考核指标。考核指标分为三级，在最末级添加考核指标项和标准分
		考核周期管理	运维合同的考核周期管理
		交付物管理	按照要求上传运维佐证
		驻场人员考勤	考勤人员打卡
运维绩效评价管理		自评	根据用户所在单位的类型，显示对应的当考核指标，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进行评分。
		审核	审核是对考核部门自评进行二次评分。 在评分时，可以增加对评分的说明性描述，由审核用户增加，根据工作完成情况评分。 审核分配选择按照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分配后，审核人员在审核界面中能够随时查看这套自评的审核进度
		审核监督	此功能用于监督每个审核人员审核进度、审核得分及审核状态等审核进展情况。 支持按年份、单位名称、模板、审核状态及审核人员姓名查询功能
		考核周期管理	运维绩效的考核周期管理
预警管理		警示阈值管理	根据服务进度要求，对出现进度滞后，交付物缺失等事项进行预警
		警示等级设置	对于具体运维事项 运维合同 运维机构 三个等级的阈值
运维		实时进度	对实时考核结果进行查询和导出。

	统计分析	缺项分析	对当年所有接受监管考核的单位，逐个考核项进行缺项分析，并显示分析结果。系统支持分析结果的导出。
	运维看板	单位得分排名	对单位得分的排名进行展示
		运维进度总览	对于运维实施进度进行实时展示
		系统统计信息	展示系统的统计信息
		运维审批总览	展示运维审批的总览信息
		预警分布	对预警信息进行展示
		知识库统计	对知识库中的统计信息进行展示
	运维文档管理	驻场率排名	对驻场率的排名信息进行展示
		目录管理	对于安全运维全过程的文档进行分类，建立不同类别的运维文档组别
		文档管理	对于不同运维服务提供方进行运维文档的分类存档，提供上传功能。
		文档查询	对于文档提供综合查询

2、可视化大屏：

可视化展示旨在提供直观而全面的视图，帮助运维团队迅速了解系统的状态和关键性能指标。通过图形化的展示，可视化展示为用户提供了对运维环境的实时监控和全局把控的能力。

表 2 可视化大屏系统功能参数

系统名称	模块	功能	功能描述
可视化大屏系统	大屏设计能力	图形化设计器	提供图形化设计器，拖拽自由布局，提供可视化的组件样式配置面板，样式修改及时生效预览
			结构树功能
			提供丰富的组件库，拖拽组合即可构建大屏，

		<p>组件类型包括组合场景/图表/控件/图标/辅助元素</p> <p>提供通过自定义导入素材来进行大屏的制作能力</p> <p>提供对组件进行样式设计和数据源绑定的功能</p> <p>提供组件间的编辑功能,包括复制组件/格式刷/组件对齐等</p> <p>提供对画布查看视角及内容进行全局调整功能,如调整查看画布的大小和撤销回退操作</p> <p>提供画布设置功能,可以对画布大小/画布背景进行设置</p>
	组件库	<p>提供各种图表类型,包括 2D/3D 柱状图、折线图、2D/3D 饼图、百分比图、2D/3D 地图、散点图、雷达图等图表</p> <p>提供组合场景组件,包括应用墙、拓扑图等场景组件。</p> <p>提供轮播表、拓扑图、时间器、tab 等控件</p>
模板库	内置模板	提供模板库,包含专业的丰富的可视化场景模板,覆盖大多数常见运营可视化大屏建设需求,模板类别包括:网络设备、服务器运行情况、安全设备运行情况、云主机运行情况、应用墙、报单情况、维修人员情况、云平台运营分析类等常见业务场景。
	模板导入导出	进行模板的导出导入,支持把模板导出为 csv 文件,同时支持再导入进去
演示舱	演示舱设置	提供演示舱功能,可以把多个大屏放在同一个页面中进行轮播,可设置自动轮播或者手动点击切换;能够设置轮播间隔;满足多屏

			轮播的展示需求，方便演示。
		演示控制	演示舱提供演示控制功能，可以通过一个设备控制另一个设备上的切换展示
	数据接入管理	数据源接入	提供主流数据源类型的接入能力，包括 API 接口、CSV 文件、关系数据库（MySQL、SQL Server、Oracle、神通数据库）、时序数据库（InfluxDB）
		权限控制	提供对数据源进行用户权限控制的能力

3、运维流程工单：

运维流程工单模块提供了对运维流程的规范化和可视化管理。该模块为运维团队提供了一种协调和追踪工作任务的方式，有助于提高工作效率、降低错误风险，并支持对运维过程的实时监控和持续优化。

表 3 运维流程工单系统功能参数

系统名称	模块	功能	功能描述
运维流程工单系统	工作台	工单处理与流转	支持用户对工单进行处理与流转操作
		自助报修服务	支持用户自助报修
		服务信息管理	支持对服务信息的管理
		工单历史	查看工单处理与流转历史
		工单列表	展示工单列表
		服务小计管理	对服务小计进行管理
	工单中心	工单管理	支持针对工单的各种操作；如：受理、转派、催单、终止、删除等
		自定义工单信息	支持自定义工单字段
		自定义工单查询条件	支持自定义工单查询条件
		工单流程管理	支持对工单流程进行管理
		自定义工单流程	支持多流程和流程自定义

		职能组管理	支持对工单流程节点的分组设置； 可以设置各个节点的参与人
		自定义列表表头管理	对工单列表的表头进行自定义
		自定义工单业务信息	对工单业务信息进行自定义
		流程节点管理	对工单的流程节点管理
		分组设置	对工单处理人进行分组操作
	机构与用户	机构管理	支持对机构的多种操作
		用户管理	支持对用户信息的多种操作
	客户中心	区域管理	支持对区域进行管理
		客户管理	支持客户信息的管理

4、运维监控告警

搭建告警服务，对获取到的数据进行分析、阈值判定，并生成告警信息。告警服务支持日志规则匹配告警、告警策略配置、定时发送告警消息等功能。

表 4 运维监控告警系统功能参数

系统名称	模块	功能	功能描述
运维监控告警系统	监控指标管理	日志分析	处理、分析和理解日志数据，从各种数据源收集日志数据，包括操作系统日志、应用程序日志、数据库日志等。
		数据预处理	清洗和格式化收集到的日志数据，去除无关信息，统一日志格式，以便于后续分析。
		关键字搜索	提供关键字搜索功能，允许用户快速定位包含特定信息的日志条目。
		过滤与筛选	根据特定的条件（如时间范围、日志级别、来源等）过滤日志数据，

			以便集中分析相关事件。
		模式识别	通过正则表达式或其他算法识别日志中的特定模式，提取关键信息。
		业务数据接入	业务数据接入功能的目的是为了确保监控系统能够全面、准确地反映业务运行状态，包括数据接入配置、数据转换和接口支持。
		配置管理	包括主机信息、监控项信息、触发器信息、图表信息、屏幕信息的管理
		历史数据与统计	对历史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生成各种监控指标，如错误率、响应时间、访问频率等。
	监报告警管理	告警事件	监控和识别指标，一旦监测到指标超出正常范围或特定条件，则产生告警事件，包含事件类型、发生时间、受影响范围或服务。
		告警策略	告警策略是一组定义好的规则和条件，包含触发条件、阈值设置、告警级别，并明确通知方式和对象。
		告警模版	定义模板，进行参数化配置，快速创建和共享。
		告警通知	监控系统检测到预定义的告警条件，告警通知则被激活。
		通知内容	告警通知通常包含以下信息：告警的级别、告警的具体描述、触发告警的时间、告警发生的系统或服务可能的原因或推荐的解决方案。
		通知方式	告警通知可以通过多种渠道发送，

			包括：电子邮件、短信、电话呼叫、即时通讯软件（微信、钉钉等）等。
		通知对象	告警通知会发送给指定的个人、角色、团队或组，确保正确的人员能够接收到通知，并采取相应的行动。
		定时与重复	告警通知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定时发送，或者在告警条件持续期间重复发送，直到问题被确认或解决。
		可配置性	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配置告警通知的细节，包括通知的格式、发送时间、频率以及通知的接收者。
		告警分级	级别划分：告警分级通常将告警分为几个级别，通知（Info）：一般信息，可能不需要立即采取行动。警告（Warning）：需要注意的问题，可能需要调查或监控。一般严重（Minor）：影响较小，需要在一定时间内处理。重要严重（Major）：影响较大，需要优先处理。紧急严重（Critical）：系统或服务完全中断，需要立即处理。
系统功能管理		权限	包括访问控制、权限分配和权限继承
		用户组	包括用户组创建、成员管理、角色和用户组
		权限与用户组	通过用户组来批量分配权限，提高管理效率。用户组内的权限变更可以即时反映到所有组成员。
		触发器	用于定义监控项（Items）的状态条

			件，并在条件满足时触发报警。
		时间周期	定义特定的时间范围，这些范围用于控制触发器的评估、报警通知的发送以及维护模式的设置。
		媒体类型	用于发送报警通知的通信方式。它们定义了通知可以通过哪些渠道发送，例如电子邮件、短信、即时消息等
		告警脚本	用于处理报警通知。当触发器状态改变时，系统可以调用这些脚本来执行特定的操作。

三、技术要求

1、系统架构要求

高可用性：平台应具备高可用性设计，包括冗余组件、故障转移机制和数据备份策略，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可扩展性：平台应支持水平扩展和垂直扩展，能够随着监控对象数量的增加而扩展资源。

模块化设计：平台应采用模块化设计，便于功能的增加和升级，同时降低维护成本。

开放性：平台应支持开放标准和接口，便于与第三方系统和工具集成。

2、监控与管理要求

全面监控：能够监控各种 IT 资源，包括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数据库、中间件、应用程序等。

自动化发现：平台应具备自动发现网络中的 IT 资源的能力，并能够自动分类和识别。

性能管理：提供端到端的性能监控，包括网络流量、响应时间、资源利用率等指标。

事件管理：能够收集、分类、关联和分析事件，提供根因分析和故障排查。

3、数据处理与分析要求

数据采集：支持多种数据采集方式，包括 SNMP、WMI、API、日志文件等。

大数据处理：具备处理大规模数据的能力，包括数据的存储、索引、查询和分析。

实时分析：支持实时数据处理和分析，快速识别问题和异常。

历史数据分析：能够存储和分析历史数据，用于趋势预测和容量规划。

4、可视化与报告要求

可视化界面：提供直观的图形化界面，包括仪表盘、拓扑图、趋势图等。

定制化报告：支持自定义报告生成，包括定期报告和即时报告。

大屏展示：支持大屏展示系统，用于运维中心或指挥室的监控展示。

5、告警与通知要求

告警机制：具备灵活的告警规则配置，支持基于阈值、模式匹配等多种告警方式。

通知渠道：支持多种通知方式，包括邮件、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等。

告警收敛：能够对重复或相关的告警进行收敛处理，减少告警噪音。

6、安全性与合规性要求

权限管理：提供细粒度的权限管理，确保只有授权用户才能访问和操作。

审计日志：记录所有用户操作和系统事件的审计日志，用于事后审计和故障排查。

数据加密：对敏感数据进行加密存储和传输，确保数据安全。

合规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如 GDPR、ISO 27001 等。

7、运维流程与自动化要求

流程管理：支持 ITIL、DevOps 等流程框架，实现运维流程的标准化。

自动化运维：提供脚本编写、任务调度、流程自动化等功能，减少手动操作。

配置管理：实现对 IT 资源配置的版本控制、变更管理和合规性检查。

8、性能和可靠性要求

低延迟：系统响应时间短，满足实时监控的需求。

高并发：支持高并发访问，确保多用户同时操作时的系统性能。

灾难恢复：具备灾难恢复能力，确保在发生严重故障时能够快速恢复服务。

以上技术要求为一体化运维平台提供了全面的指导，确保平台能够高效、稳定地支撑企业的 IT 运维工作。

9、具体技术要求

软件支持国产化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采用容器技术实现应用的轻量级、可移植性部署。使用容器编排，实现微服务的部署、扩展和运维。

四、服务要求

(一) 总体要求

投标供应商所编写的技术方案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项目标准。投标供应商必须负责制定适宜的总体设计模型、建设方案和技术路线，负责提出系统的运行环境要求，建立相应的质量保障体系，以便对要交付系统的开发过程实施有效的控制与管理。技术方案的选择和设计模型的建立应当基于项目开发建设的要求和业务办理特点，需覆盖系统开发的全过程并与合同规定的工期进度相协调。

(1) 在软件项目计划、软件需求分析和定义、软件设计、程序编码、软件测试及运行维护阶段，投标供应商必须制定出详细的实施计划，按照软件工程规范分阶段提交相应的文档资料。

(2) 为保证系统数据的安全性及稳定性，本标段系统建设要求数据库系统采用国内主流的数据库环境。为便于管理，各应用、管理终端应采用当前主流操作系统。

★(3) 本项目采购人应享有针对本项目开发的软件的全部知识产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软件的全部源代码及相关文档，并在签订的书面合同中明确约定中标供应商将针对本项目开发的所有的源代码及文档按照采购人要求整体移交给采购人。

★(4) 投标供应商应确保软件质量，确保系统运行可靠、数据准确、实用、简洁、界面友好。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服务，同时供应商负责软件开发、测试所需的房屋场地、软硬件设备、通信线路等升级开发运行所依赖的环境。

(二) 人员配置要求

专业团队：运维团队应由具备专业资质和丰富经验的 IT 运维工程师组成。

技能培训：团队成员应定期接受最新的技术培训，以保持技能的更新和提升。

角色分工：明确角色分工，包括系统管理员、网络管理员、数据库管理员、安全专家、运维开发工程师等。

人员备份：关键岗位应配备备份人员，确保在任何时候都有足够的人手处理运维任务。

服务响应：确保有足够的值班人员，能够提供 7x24 小时的服务响应。

研发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驻场开发，在驻场开发期间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事项；驻场开发时间至项目初验结束为止。

（三）专业设备要求

硬件设施：配备高性能的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硬件设施，以满足运维平台的运行需求。

监控工具：使用专业的监控工具和软件，以实现 IT 资源的全面监控和管理。

备份设备：提供数据备份和恢复的设备，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测试环境：建立独立的测试环境，用于验证变更和升级的影响。

（四）服务标准要求

服务级别协议（SLA）：制定明确的服务级别协议，包括服务响应时间、故障恢复时间、服务可用性等指标。

运维流程：建立标准化的运维流程，如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配置管理等。

服务质量（QoS）：确保提供的服务满足既定的质量标准，包括性能、稳定性、安全性等。

持续改进：持续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五）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技术支持热线：提供 7x24 小时的技术支持热线，供用户报告问题和请求帮助。

远程支持：具备远程诊断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减少现场支持的需求。

现场支持：在必要时提供现场技术支持，确保问题能够得到及时解决。

（六）报告和沟通要求

定期报告：提供定期运维报告，包括系统状态、故障统计、性能趋势等。

沟通机制：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确保运维团队与用户之间的信息流通。

（七）安全和合规要求

数据保护：确保运维过程中的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露和未经授权的访问。

合规审查：定期进行合规性审查，确保运维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11 个月内完成项目初验，项目试运行期 6 个月。

（二）款项结算

1、签订合同后，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合同，2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40%。

2、供应商完成软件开发、升级工作，且初步验收合格后，2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20%。

3、供应商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后，20 个工作日内，持合同总价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30%。

4、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完成绩效评价后，通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10%。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其他

（一）对服务商的业绩要求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完整的合同文件）。

（二）进度要求

签订合同后 11 个月内完成项目初验，项目试运行期 6 个月。

（三）成果交付要求

1、根据合同内容，提供相应服务或采购产品；

2、提供验收报告及相关验收资料。

3、提供第三方软件安全检测报告。

（四）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国家或行业标准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验收时最高标准为准。

（五）违约责任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软件或软件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

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标段五：数据资源建设

一、项目概况

目前西安市住建局已建设完成四十多个管理子系统，涉及多个不同的业务科室，数据整合程度低、共享不足。信息孤岛的存在使得分散的数据无法被正常应用，难以进行跨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合作，限制了信息的流通和利用，阻碍了数据的全面应用和潜力发挥。

因此，有必要建立和完善信息共享平台和机制，整合分散的数据资源，进行统一归集，实现各业务模块数据的标准化清洗，从而实现数据资源的一体化整合服务，实现二维数据与空间数据的融合，促进各部门之间信息的互通共享，提高数据的可用性和应用价值。

二、服务内容

(一) 建设目标

整合住建分散的数据资源，进行统一归集，实现住建各业务模块数据的标准化清洗，并与省建系统数据交互，从而实现数据资源的一体化整合服务、二维数据与空间数据的融合，提高数据的可用性与应用价值。

(二) 建设内容

1、完善基础数据规范

在市住建局已有楼盘表数据、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技术规范[JGJ/T115-2007]、房屋代码编码标准[JGJ/T246-2012]等行业标准的基础上，结合房地产市场基础数据标准，完善西安市基础数据规范，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开展数据治理与挂接工作。

2、数据处理

将住建已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空间数据、房屋楼盘表数据、小区空间数据、板块空间数据、项目点数据、兴趣点数据、图幅数据、街办数据）及外部业务系统获取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2021年西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勘测院地图、2022年停车普查数据、行政区划数据）按照基础数据标准，进行数据清洗及标准化处理。

表1 数据处理量统计表

序号	数据类型	数据量
----	------	-----

1	房屋空间数据	455474 条
2	房屋楼盘表数据	6569169 条
3	小区空间数据	10897 条
4	板块空间数据	254 条
5	项目点数据	8320 条
6	兴趣点数据	676389 条
7	图幅数据	51936 条
8	街办数据	173 条
9	2021 年西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	5593102 条
11	勘测院地图数据	约 10108 平方公里
12	2022 年停车普查数据	1.76 万条
13	行政区划数据	45 条

3、数据融合

将住建房屋空间数据、房屋楼盘表数据、项目信息数据、2021 年西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2022 年停车普查数据及工改项目信息数据融合成统一坐标系、统一数据标准的房屋空间数据、项目空间数据、项目业务数据及停车数据。

4、数据挂接

将房屋空间数据、小区数据、行政区数据、开发区数据、板块数据、楼盘表数据、项目数据、2021 年西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勘测院地图、2022 年停车普查数据、工改平台业务数据进行挂接与匹配，建立空间数据与空间数据，空间数据与业务数据关系，串联不同来源住建数据。

5、地图服务发布

建立住建基础地图服务，包含房屋、小区、行政区、开发区、板块、项目点、停车地图服务。

三、技术要求

(一) 总体技术要求

为保证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的安全性及完整性，供应商必须以此为依据，制定满足这些要求的详细技术方案，并须达到以下具体技术要求：

(1) 先进性：数据处理及融合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满足不同应用系统的调用；

(2) 一致性原则：数据处理中的任何术语、要素类型、属性项或字段名称应保持概念和语义一致，整合处理中采用的规范、规则及方法应保持一致；

(3) 易维护性：数据处理完成导入后，应能方便的进行维护管理；

(4) 可靠性：数据入库后须保证系统性能稳定可靠；

(5) 集约性：数据库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没有或尽量减少数据冗余；

(6) 独立性：数据本身应独立于业务应用系统，即数据库数据不会因业务应用系统的要求不同而在结构和数据内容上有所改变，数据体中不包含任何依赖于业务应用系统的内容；

(7) 完整性：数据处理在总体上应具有概况性和包容性，严格按照数据库标准技术要求，容纳原有数据库的全部信息；

(8)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二) 具体技术要求

本标段数据处理及融合需满足与西安市勘测院电子底图叠加利用及相关技术开发的数据要求。须紧密结合住建局的实际业务需求，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处理业务数据，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及稳定性。

四、服务要求

供应商所编写的数据处理方案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项目标准，并建立相应的质量保障体系，以便对数据处理过程实施有效的控制与管理。数据处理方案应当基于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息化系统建设的要求，并与合同规定的工期进度相协调。

(1) 在采集、采购、治理以及与原住建数据挂接融合阶段，供应商必须制定出详细的实施计划，按照工程规范分阶段提交相应的文档资料。

(2) 本项目服务期与质保期必须满足合同相关要求。

★(3) 供应商承诺本项目采购人应享有所有定制数据处理工具的全部知识产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所有定制数据处理工具的源代码及相关文档，并在签订的书面合同中明确约定供应商商将项目所有的源代码、项目成果及文档按照

采购人要求整体移交给采购人。

★（4）供应商承诺数据准确无误。为保证数据的安全，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服务，同时供应商负责数据采集及融合所需的房屋场地、软硬件设备、通信线路等项目实施所依赖的环境。

（5）根据市数据局要求，梳理本项目产生的数据资源信息，配合采购人编制公共数据目录。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11 个月内完成项目初验，项目试运行期 6 个月。

（二）款项结算

1、签订合同后，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2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40%。

2、供应商提供安全服务，且初步验收合格后，持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2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20%。

3、供应商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后，持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2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30%。

4、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完成绩效评价后，通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持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10%。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其他要求

（一）对服务商的业绩要求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完整的合同文件）。

（二）进度要求

签订合同后 11 个月内完成项目初验，项目试运行期 6 个月。

（三）成果交付要求

- 1、根据合同内容，提供相应服务或采购产品；
- 2、提供验收报告及相关验收资料；

（四）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 1、国家或行业标准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验收时最高标准为准。

(五) 违约责任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软件或软件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标段六：安全服务

一、项目概况

按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日益严峻的网络数据安全形势，本项目针对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建设项目及市住建局已有自建政务服务系统全面开展网络安全保障工作，主要包含僵尸木马攻击监测服务、网络病毒检测与防护服务、重点系统渗透测试服务、新上线系统安全评估、重要时期业务系统安全保障服务、重要系统应急响应服务、漏洞扫描、基线核查、互联网资产暴露面检测、安全设备策略配置缺陷评估、安全运营服务、数据安全评估服务、人员安全培训服务、团队应急演练服务、管理制度评估、咨询规划和安全管理等 16 项安全服务，全面提升市住建局整体网络数据安全防护能力。

二、服务内容

本次安全服务项目，需要专业的安全服务团队，依托必要安全设备，在智慧住建网络现有运维团队协同配合下，系统性的开展专业安全服务，全面构建西安市智慧住建安全防护体系，提升安全防护能力。

1、僵木蠕攻击监测服务：

依托专业服务工具，有效统筹住建网络现有运维力量，通过工具监测+人工分析的服务方式，提供为期 1 年的常态化僵木蠕攻击检测、DDoS 检测、恶意程序检测、APT 检测、WEB 安全检测、虚拟沙箱、数据提取、流量分析为一体的威胁监测分析服务，实现迅速、精准识别西安住建网络中各种已知和未知威胁，让网络安全状态一目了然，提升风险应对能力。

提供威胁监测服务工具一台，部署在住建信息中心机房，提供 7×24 小时服务，设备未经许可不得离开机房。服务期限：自正式投入使用期限起一年。

2、网络病毒检测及防护服务：

提供为期 1 年的常态化网络病毒检测与防护服务，通过部署防病毒网关设备（内网 2 套、外网 1 套），在网关或关键的网络节点主动清洗过滤掉应用数据中加载的病毒、木马、间谍软件等恶意代码，在病毒未进入内部网络感染内部主机和服务器之前进行阻断拦截，有效避免病毒给用户带来的危害与影响。

服务工具部署在住建信息中心机房，采用 7×24 小时运行，设备未经许可不得离开机房。常态化开展网络病毒检测与防护服务，优化设备策略。服务期限自正式提供服务起一年。

3、基线检查服务：

对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建设项目及市住建局已有自建政务服务系统的核心资产提供基线检查服务，服务期限 1 年，服务期内，开展 2 次基线检查服务，通过比对系统当前状态与既定基线之间的差异，来发现系统配置、安全策略或性能参数等方面的异常情况，补齐网络安全短板，提升安全系数，识别安全漏洞和风险隐患，及时协助进行安全加固。

4、重点系统渗透测试服务：

对西安市住建局已有自建政务服务系统提供 1 年的渗透测试安全服务，每个子系统至少开展两次，深度测试、评估、分析业务安全隐患和漏洞可利用程度，输出测试报告并给出处置建议。

5、新上线系统安全评估服务：

对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建设项目的业务系统上线及市住建局已有自建政务服务系统新功能上线前，以及相关业务系统迁移上云工作，进行安全评估服务，并出具评估报告。

6、网络及数据安全评估服务：

提供为期 1 年的网络及数据安全评估服务，根据采购人网络及不同业务的需求特点确定数据保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保障能力目标。从组织建设入手，明确数据安全的权责关系，并以此为基础，梳理数据安全的业务、合规、风险等多方面需求，确定数据安全的保护目标，完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给出采购人合理的策略、要求、标准规范及实施指南。通过全面的业务关系及数据流向梳理，明确数据资产的脆弱性及面临的主要威胁，得出在采集、传输、存储、处理、交换及销毁的全生命周期风险评估结论。最终根据当前数据安全能力现状与能力目标的差距，给出科学合理的数据安全防护建议。

评估先通过调研、访谈、问卷等方式进行沟通交流，了解相关信息，然后制

定评估方案，实施网络及数据安全评估，最后形成评估报告。

7、安全设备策略配置缺陷评估服务：

对采购人机房现有防火墙、日志审计、堡垒机、终端安全管控、WAF 等安全设备以及业务系统迁移上云过程中提供安全设备策略配置缺陷评估检查服务 1 项，以人工服务+技术工具的方式，对安全防御体系进行检验，检查是否存在薄弱环节，验证各环节的网络防御、检测与响应能力是否有效，提出整改意见，在当前运维团队配合下进行网络安全加固。

8、漏洞扫描服务：

提供专业服务工具，为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建设项目及市住建局已有自建政务服务系统，提供包括主机漏洞扫描、WEB 漏洞、弱口令检查、数据库漏洞扫描、网络设备及安全设备在内的漏洞扫描服务，服务期限 1 年，服务期内，每月开展 1 次漏洞扫描服务，发现服务器及业务应用存在两高一弱问题，针对发现的问题，提供加固意见和方案，配合完成问题修复。

为保障及时、全面的发现安全漏洞，服务期内供应商使用的漏洞扫描工具应不少于 3 家。

9、互联网资产暴露面检测服务：

依据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和标准，每月开展 1 次互联网暴露面资产识别，帮助采购人全面梳理互联网暴露面资产，摸清资产现状、检测并分析暴露面资产存在的安全风险，每月出具一份《威胁情况分析报告》，最大限度的消除暴露资产的安全隐患，降低网络安全风险及安全运营的成本，全面提升互联网暴露面资产安全防护能力，满足考核要求。

10、安全运营驻场服务：

提供驻场 2 人全年 7*24 小时无间断安全运营服务，以采购人资产为中心、以风险为核心，采集威胁检测的数据，核心设备主要日志等，实施统一安全风险管理，联动多种网络安全能力提供全域防护，引入可视化让资产、身份和风险可见，实现可看、可管、可控、可溯的网络安全管理能力。提供自动化处置，实现可看、可管、可控、可溯的网络安全管理能力。

11、重要时期业务系统安全保障服务：

为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建设项目的业务系统及市住建局已有自建政务服务体系，提供为期 1 年的重保专项团队安全运维服务，提供现场至少 2 人的 7*24 小时重要时期保障服务，实时监控运行状态，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协助用户进行数据备份和恢复，提供安全加固服务，保障系统安全。重保服务时限根据当年重保要求按需提供。

12、重要系统预警及应急响应服务：

提供重要系统预警及应急响应服务，服务期限 1 年，包含网络及数据安全事件在内的各类安全事件预警及应急响应服务，在发生数据安全类事件时，协助进行应急响应（按照采购人的应急预案，提供应急响应服务）和问题处理，将事件影响降至最低，事后分析问题原因，并提供应急处理报告和改进建议。

13、团队应急演练服务：

针对市住建局已有自建政务服务体系，在住建网络当前运维力量协同配合下，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工作，通过演练进一步明确相关方责任，检验准备措施、配合机制、各环节配合程度，设立应急演练工作小组，并设置不同角色负责不同职责；模拟各种突发事件场景，搭建模拟仿真业务环境，模拟爆发上述场景事件，以演练提高防范意识和处理能力；演练景包括数据泄露、页面篡改、病毒感染、数据勒索病毒加密、黑客入侵等。服务期限 1 年，服务期内开展 2 次应急演练活动，每个演练场景开展 1 次。

14、管理制度评估服务：

根据采购人现有安全管理活动中的各类管理内容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针对管理人员或操作人员执行的日常管理操作建立操作规程，形成由安全策略、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构成的全面的网络安全运营监控管理制度体系，从而指导并有效地规范各级部门的网络安全运营监控管理工作。

服务期限 1 年，服务期内完成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的完善修订工作，完成风险处置操作规程的编写工作。

15、咨询规划和安全管理服务：

提供咨询规划及安全管理服务 1 项，依据信息安全策略及行业发展动态，提供系统集成咨询以及培训等相关安全咨询服务，配合可行性研究、方案制定、产品选型等准备工作。提供安全咨询，提供网络安全中涉及到的决策、管理及运行操作问题的专业咨询，根据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安全保障现状，结合风险评估结果，及国家/行业监管要求，协助采购人确立安全保障目标，确保建设资源有序投入，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提高。

16、人员安全培训服务：

服务期限 1 年，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 2 次培训，向西安住建信息化管理层提供不少于 1 次网络安全意识培训服务以及网络安全管理培训服务，面向西安住建信息化运维团队提供不少于 1 次专业技术技能培训。

三、技术要求

(一) 服务技术参数

序号	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要求	服务工具要求
1	僵尸蠕攻击监测服务	(1) 攻击检测； (2) 僵尸蠕检测； (3) DDOS 检测； (4) 恶意程序检测； (5) APT 检测； (6) WEB 安全检测； (7) 虚拟沙箱； (8) 威胁情报； (9) DGA 域名检测； (10) 加密流量检测； (11) 隐蔽隧道检测； (12) 溯源取证； (13) URL 检测； (14) 威胁处置； (15) 元数据提取； (16) 流量分析。	服务过程中使用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通过深度解析网络流量，结合特征匹配、异常行为分析、威胁情报、机器学习、虚拟沙箱等技术，实现迅速、精准识别网络中各种已知和未知威胁。 ▲支持与安全运营服务的工具-安全管理平台进行对接，实现集中的数据分析和基础运维管理。 应在基于 IDS 规则检测基础上通过加载深度检测特定规则插件、深度检测通用规则对 Primeton 插件、蚁剑插件、哥斯拉插件、冰蝎 3.0、冰蝎 4.0 等高危险攻击行为进行二次深度检测； 投标需提供服务工具能力证明材料。
2	网络病毒检测及防护服务	(1) 病毒检测防御 (2) 病毒检测过滤	服务过程中使用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支持双库双引擎，可选择使用不同的扫描引擎（快速扫描引擎或深度扫

			<p>描引擎)和不同的病毒特征库;具有详细的病毒检测过滤日志,且HTTP、FTP、SMTP、POP3、IMAP等协议的病毒检测过滤日志都能定位到具体的文件名,方便管理处理携带病毒的文件;</p> <p>▲提供IPS、网络防病毒和威胁情报能力,从而实现对HTTP、FTP、SMTP、POP3、IMAP协议中传输的文件进行病毒和网络攻击的双向检测和过滤,并可根据需要,开启其中的任何一个协议或者多个协议的检测能力,以及处理动作(告警/阻断);可在服务工具上查看最近的热点威胁资讯,并可针对威胁资讯设置防护,支持检测和防护的类型包括C&C、勒索软件、僵尸网络、挖矿软件、矿池地址等安全攻击类型。</p> <p>▲可与安全管理平台实现自动化联动处置,对于常用的风险场景,实现一键封堵。与威胁风险监测探针工具联动对接,实现协同联动,自动阻断和拉黑攻击源IP。</p> <p>投标需提供服务工具能力证明材料。</p>
3	基线检查服务	<p>(1)安全基线检查评估;</p> <p>(2)安全加固。</p>	<p>安全基线核查系统需具备完善的安全配置知识库,通过该知识库可以全面的指导IT信息系统的安全配置及加固工作。特别是通过该知识库能够采用机器语言,自动化的进行安全配置检查,从而节省传统的手动单点安全配置检查的时间,并避免传统人工检查方式所带来的失误风险,同时能够出具详细的检测报告。</p>
4	重点系统渗透测试服务	<p>针对对西安市住建局已有自建政务服务系统开展渗透测试安全服务,通过人工黑盒的测试方式,模拟黑客对目标系统进行攻</p>	<p>服务过程中使用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收集工具、信息探索工具、扫描工具、口令猜测工具、溢出测试工具等工具,相关工具由服务商提供,并确保相关工具本身的安全性,在使用过程中不得影响采购人业务应用的安全</p>

		击，充分挖掘和暴露网站的弱点，进而发现网络和业务系统中存在的安全缺陷。	性。
5	新上线系统安全评估服务	对采购人新上线系统进行管理调研和技术评估。	服务过程中使用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软件静态分析工具、SQL注入检测工具、HTTP通讯抓取工具等工具，相关工具由服务商提供，并需确保相关工具本身的安全性，在使用过程中不得影响采购人业务应用的安全性。
6	安全设备策略配置缺陷评估服务	<p>(1) 网络设备安全配置检测评估；</p> <p>(2) 主机操作系统安全检测评估；</p> <p>(3) 数据库安全检测评估；</p> <p>(4) 中间件及常用网络安全服务检测评估；</p> <p>(5) 策略优化服务。</p>	<p>服务工具应具备完善的安全配置知识库，通过该知识库可以全面的指导 IT 信息系统的安全配置及加固工作。特别是通过该产品能够采用机器语言，自动化的进行安全配置检查，从而节省传统的手动单点安全配置检查的时间，并避免传统人工检查方式所带来的失误风险，同时能够出具详细的检测报告。</p> <p>工具需支持国产化等多种通用环境部署和评估能力，提供全自动过程化模拟攻击检测，实现现网安全能力验证；</p> <p>服务工具的评估安全防护能力、检测能力其评估结果需指标化，提供如渗透攻击路径、漏洞攻击路径、横向移动路径、边界突破路径、命令执行等方法，如等级、攻防战术技术、关联方法、攻击阶段等攻击场景用例，部署监测代理组件采集设备信息，并上传相关检测设备结果。</p> <p>完成自动化综合评估后查看各项模拟攻击结果；提供含攻击等级分布、防御成功率及分布、攻击用例数、已检未检统计、攻防技战术统计及矩阵等攻击任务、场景、用例的报告。</p> <p>投标需提交以上能力证明材料，不限产品截图、官网说明、第三方检测报告材料等。</p>
7	漏洞扫描	提供包括网络设	安全漏洞扫描服务内容包括网络设

	服务	备、操作系统、数据库、常见应用服务器以及 WEB 应用等范围的安全脆弱性发现能力。	<p>备、操作系统、数据库、常见应用服务器以及 WEB 应用的漏洞扫描以及安全基线检查，服务范围为西安市智慧住建平台。</p> <p>服务工具稳定可靠，至少具备以下能力：</p> <p>▲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认证，包括：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等证书；</p> <p>漏洞库应涵盖目前的安全漏洞和攻击特征，漏洞库具备至少 CVE、CNCVE、CNVD、BUGTRAQ、CNNVD 编号。</p> <p>支持 IP 主机的漏洞扫描、web 扫描、数据漏洞扫描、弱口令扫描；</p> <p>▲为保障及时、全面的发现安全漏洞，服务期内供应商使用的漏洞扫描工具应不少于 3 家。（供应商提供承诺函）</p>
8	互联网资产暴露面检测服务	<p>(1) 暴露资产梳理；</p> <p>(2) 资产发现；</p> <p>(3) 资产脆弱性检测；</p> <p>(4) 威胁检测分析；</p> <p>(5) 安全加固建议；</p> <p>(6) 漏洞预警监测。</p>	<p>服务支撑工具具备以下能力：</p> <p>提供测绘能力如 IPv4/IPv6 地址、域名及 DNS 解析关联、端口服务等，提供指定高危漏洞的分布区域、影响趋势、影响区域及端口排名，提供域名资产的域名备案及子域名、归属单位、运营商、IP、端口、地理位置、返回标题、历史解析记录等信息，提供 IP 资产归属、返回标题及历史端口信息、Web 框架及开发语言等信息；</p> <p>投标需提交工具的能力证明材料，不限产品截图、官网说明、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材料等。</p>
9	安全运营服务	<p>(1) 全网安全态势分析；</p> <p>(2) 资产安全态势分析；</p> <p>(3) 安全漏洞态势分析；</p> <p>(4) 全网攻击态势分析；</p>	<p>提供国产化服务工具，产品的处理能力应能满足采购人全网安全数据的汇总、分析和态势呈现能力，该工具应采用国产化芯片、操作系统。</p> <p>服务工具具备以下能力：</p> <p>服务工具可进行内部 IT 资产的日志的采集，支持不少于 200 个资产的日志采集；</p>

		<p>(5) 建立全网资产信息库；</p> <p>(6) 建立常态化响应处置能力；</p> <p>(7) 建立威胁分析研判能力。</p>	<p>▲运维人员在告警监控工作过程中，可在管理界面查看告警的基本信息、受害者、攻击者、处置响应、举证全文信息，在对受害者和攻击者进行排查时，可通过查看 ATT&CK 矩阵视图进行分析和排查，基于分析的需要，ATT&CK 矩阵视图可进行中英文自由切换。</p> <p>▲运维人员在进行原始日志和原始告警查看工作中，服务工具应提供多种语法查询，语法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AND、OR、NOT、==、!=、>、<、>=、<=、exist、notexist、in、notin、startwith、endwith，语法可任意组合并支持利用中括号和小括号的嵌套查询。</p> <p>运维人员在进行原始日志和原始告警查看工作中，服务工具应支持智能检索语句分析能力，帮助运维人员进行检索语句的中文、英文、拼音的智能联想，可进行逻辑运算符与字段值的自动提示补充，还可将检索语句一键翻译为中文。</p> <p>服务工具支持实现实体间网络互访关系的多级钻取，通过“一键溯源”按钮进行威胁关系的自动拓展。</p> <p>▲服务工具支持将联动设备能力封装到 APP，通过导入 APP 的方式实现和不同产品的联动，支持设置 3 层递进阻断策略（如第一次阻断 10 分钟，第二次阻断 30 分钟，第三次永久阻断）；并可在相关页面查看联动封禁情况，可查看的内容包括封禁设备数、封禁 IP 数、自动封禁 IP 数、本日解禁 IP 数、封禁订阅规则数、封禁 SOAR 剧本数等内容。</p> <p>服务工具部署在住建信息中心机房，采用 7×24 小时运行，设备未经许可不得离开机房，服务期限自部署起 1 年。</p> <p>投标需提供服务工具能力证明材料。</p>
--	--	--	--

10	团队应急演练服务	安全应急演练服务的对象范围主要针对组织核心业务及支撑核心业务的资源、人员、组织、流程、场所，以及相关第三方单位、上下级单位等，在服务过程中，重点需要梳理和掌握单位的组织架构、人员情况、业务流程、相关资产、关联第三方以及与应急演练相关的文档等。	服务开展过程中，提供的服务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演练环境搭建工具、系统加固工具、演练攻击工具等工具，相关工具由服务商提供，并确保相关工具本身的安全性，在使用过程中不得影响采购人业务应用的安全性。
----	----------	---	---

(二) 服务人员资格及交付材料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人员资格	交付材料
1	僵尸木马攻击监测服务	1名中级安全服务工程师，具备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具备3年以上安全行业工作经验。	每周至少交付文档一份，文档不限于以下内容：《僵尸木马攻击监测报告》。
2	网络病毒检测及防护服务	1名中级安全服务工程师，具备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具备3年以上安全行业工作经验。	每周至少交付文档一份，文档不限于以下内容《网络防病毒检测及防护报告》。
3	基线检查服务	1名中级安全服务工程师，具备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具备3年以上安全行业工作经验。	不限于以下报告：《安全基线检查报告》、《安全加固建议报告》。
4	重点系统渗透测试	2名高级渗透测试专家，	交付文档不限于：《信息系统渗透测试报告》。

	透测试服务	具备 CISP-PTE（注册渗透测试专业人员）证书，具备 5 年以上安全行业工作经验。	透测试报告》、《问题隐患整改方案书》。
5	新上线系统安全评估服务	2 名高级渗透测试专家，具备 CISP-PTE（注册渗透测试专业人员）证书，具备 5 年以上安全行业工作经验。	交付文档不限于：《XX 系统上线前安全评估报告》、《XX 系统安全评估整改后复查结果反馈》，以及数量不等的中间文档，如《XX 安全漏洞扫描报告》、《XX 安全配置检查报告》、《XX 渗透测试报告》、《XX 代码审计报告》、《XX 安全功能审核报告》。
6	网络及数据安全评估服务	2 名高级安全服务工程师，具备 5 年以上安全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中级网络工程师认证（软考）及 CISP 系列证书。	交付文档不限于：《网络及数据安全合规性评估报告》、《住建局整体合规性评估记录表》。
7	安全设备策略配置缺陷评估服务	1 名中级安全服务工程师，具备 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具备 3 年以上安全行业工作经验。	交付文档不限于：《安全配置评估报告》、《安全配置优化方案》。
8	漏洞扫描服务	1 名中级安全服务工程师，具备 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具备 3 年以上安全行业工作经验。	交付文档不限于《XX 系统安全漏洞、弱口令扫描报告》、《XXIP 地址段安全漏洞、弱口令扫描报告》、《XX 资产发现清单》、《漏洞修复方案书》。
9	互联网资产暴露面检测	1 名中级安全服务工程师，具备 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具备 3 年以上安全行业工作经验。	不限于提供以下交付文档：《威胁情况分析报告》、《互联网暴

	服务	安全专业人员)证书,具备3年以上安全行业工作经验。	露面资产清单》、《互联网暴露面检测报告及安全整改建议》。
10	安全运营服务	2名中级安全服务工程师工作日轮流监测值守,具备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具备3年以上安全行业工作经验。	交付文档不限于:《全网安全态势分析报告》、《全网资产信息台账》、《响应处置安全报告》、《威胁分析研判报告管理制度》、《知识情报库》、《规则策略和流程安全问题列表及整改验证报告》、《测试报告》、《评估报告》、《运营运维服务报告》等。
11	重要时期业务系统安全保障服务	2名高级安全服务工程师,具备5年以上安全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中级网络工程师认证(软考)及CISP系列证书。	不限于以下服务文档:《重大保障活动日报》、《重保方案》、《重大保障活动总结报告》。
12	重要系统预警及应急响应服务	1名高级渗透测试专家,具备CISP-PTE(注册渗透测试专业人员)证书,具备5年以上安全行业工作经验。	交付文档不限于《应急响应服务处理报告》。
13	团队应急演练服务	1名中级安全服务工程师,具备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具备3年以上安全行业工作经验。	交付物不限于:安全应急演练培训课件、安全应急演练方案及总结等。
14	管理制度评估服务	1名高级安全服务工程师,具备5年以上安全行	交付文档不限于:《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与现状调研报告》、《信

		业工作经验，具备中级网络工程师认证（软考）及CISP系列证书。	息安全对标分析报告》、《信息安全建设方案》、《安全管理建议》。
15	咨询规划和安全管理服务	1名高级安全服务工程师，具备5年以上安全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中级网络工程师认证（软考）及CISP系列证书。	交付文档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评估报告》、《安全管理建议书》、《优化整改建议》。
16	人员安全培训服务	1名中级安全服务工程师，具备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具备3年以上安全行业工作经验。	本项服务的交付物不限于：培训材料、宣传册、培训签到表、培训考核材料、培训现场照片等。

（三）对系统技术方案的基本要求

采购人应用系统部署于本地机房，涉及现有业务系统内网数据库及外网数据库，现有内外网核心数据库平台主要采用小型机 AIX 操作系统、Oracle 数据库、迪思杰数据库同步软件、SAN 连接的集中式存储。涉及的业务主机为虚拟化主机，操作系统包含 windows、Liunu 及国产化操作系统。

整体网络架构划分为 4 个区域，分别为互联网出口区域、住建内网区域、住建外网区域、外联单位区域。为保障业务系统和机房安全，部署了防火墙、WAF、IPS、网闸、DDOS 防御、日志审计、堡垒机、终端安全管理、安全管理平台等设备及系统。

供应商在投标时需要提交技术方案，系统技术方案应建立在对采购人需求的深刻理解之上，提出本项目的整体技术方案等。供应商在系统技术方案中除文字描述外，可提供相关拓扑图等资料。

四、服务要求

（一）对供应商服务能力的要求

1、供应商须有大中型系统集成项目建设实施与服务经验，具有网络及信息网络安全方面相关工作经验工程师，项目经理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及相应的

职业资格认证证书。

2、本项目在提供安全服务过程中，根据用户需求对现有信息系统安全进行评估、监测、防护，以满足业务应用安全需求。供应商须负责将对现有安全现状梳理工作，实施时并保证业务不受影响。本项目安全服务由专业的安全厂家工程师提供。

3、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工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功能、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4、供应商在提供安全服务时，必须保证系统平台所有业务系统安全、稳定、健康、平稳运行，业务不意外中断，数据零丢失。

5、供应商在提供安全服务时，确保对相关数据进行保密，不得外泄。如发生因安全服务导致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采购人保留追究供应商责任的权力。

6、充分理解采购人的要求，设计合理的安全服务方案，满足项目要求。

（二）人员配置要求

1、供应商项目经理须有具有较强相关网络安全项目的组织管理能力，可对项目实施进度与项目实施质量进行实施把控与跟进，具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认证证书。

2、供应商派出的驻场服务人员及技术支撑团队人员资质均符合项目要求。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款项结算

1、签订合同后，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2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40%。

2、供应商提供安全服务，且初步验收合格后，持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2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20%。

3、供应商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后，持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2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30%。

4、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完成绩效评价后，通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持当期

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采购人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10%。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其他要求

（一）对服务商的业绩要求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完整的合同文件）。

（二）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成果交付要求

1、根据合同内容，提供相应服务或采购产品；

2、提供验收报告及相关验收资料。

（四）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国家或行业标准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验收时最高标准为准。

（五）违约责任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软件或软件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